

## 附 錄

附錄一 各國中央銀行政策

附錄二 中央銀行核准開立帳戶之政策－特定案例

(一) 非居民銀行

(二) 證券公司

(三) 保險公司

(四) 非金融業之公司

(五) 專業的支持服務提供者

附錄三 附 表

表 A1 在中央銀行開立之帳戶：何類機構可開立帳戶？

表 A2 在中央銀行開立之帳戶：中央銀行是否提供融通予該帳戶？

表 A3 在中央銀行開立之帳戶：戶數與隔夜餘額

表 B 中央銀行隔夜融通與日間融通之使用狀況

表 C 跨行支付系統與機制：清算方式、層級化與集中化之程度

附錄四 鈔 券

附錄五 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成員

附錄六 工作小組成員

## 附錄一

### 各國中央銀行政策

本附錄係 CPSS 各國中央銀行就下列議題所提供之相關資訊。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目前有哪些系統未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是否有任何系統（無論是現有的或理論上的系統）未被鼓勵或不得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哪些系統必須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希望或鼓勵哪些系統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

對於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之系統，如何使其與機構開戶政策（如以下 2 所述）達成一致性（例如，系統在決定一家機構成為其直接參加者時，是否須遵循中央銀行之開戶規定）？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政策是否明確？政策如何執行？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銀行及任何其他機構是否必須為提存準備金或流動準備或類似目的，而在中央銀行開立帳戶？若是，這些存放在中央銀行之資金可否作為支付用途（無論是直接或以其他方式，例如，可否作為融通之擔保品）？

選擇擔任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操作交易對手之機構，是否必須在中央銀行開立帳戶？若是，是否任何機構均須成為交易對手，並因而須在中央銀行開立帳戶？

是否有任何規定，暗示或明確要求某些機構必須直接參加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的某些系統（例如，要求大型銀行必須成為即時總額清

算系統之直接參加者)？

是否還有其他理由規定某些金融機構必須在中央銀行開戶？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何種類型機構及個人得在中央銀行開戶？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2.1及2.2之政策內容是否透明（例如，於法規、政策聲明及演講詞中明確揭示）？這些政策如何執行？

## 3.0 支付類型政策

對於某些類型之支付應該如何辦理，是否訂有政策（該政策可能影響這些支付是否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若有，則與使用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之關聯性為何<sup>49</sup>？

---

49 例如，中央銀行可能規定所有大額支付應該透過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之即時總額清算系統辦理。該政策之目的係確保該類支付不會透過未具一定安全程度的系統處理；然而，這樣的政策基本上並非意圖阻擾非參加者。換言之，欲進行大額支付之銀行可藉由傳送支付指令至代理行，再由代理行轉送即時總額清算系統處理，而該銀行本身不必成為直接參加者。因此，即使採用此種政策，大額支付之清算仍可能同時涉及商業銀行貨幣及中央銀行貨幣。

## 比利時中央銀行 (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 *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比利時中央銀行通常願意為任何系統辦理清算（只要符合下列條件）。

根據重要支付系統核心準則六，即時總額清算系統（ELLIPS）必須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其他系統，諸如比利時中央銀行的證券清算系統（NBB SSS）、CEC、Euronext Brussels（原名為 BXS – CIK）及比利時結算所等，基於歷史或實務上之原因，均採用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Euroclear（其大部分作業）及信用卡機制（American Express、Diners Club 及 Visa/MasterCard 之跨國作業）目前並非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惟 Euroclear 可選擇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並計劃與當地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合作，改進其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的服務架構。此外，一項風險與效率之分析結論認為，不應要求這些系統必須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至於信用卡機制所考量的因素，則是營運量有限，且無系統關聯性與重要性之顧慮。

#### *機構參加系統政策與機構開戶政策間之協調*

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之系統，其在決定一家機構能否成為直接參加者時，必須遵循中央銀行之開戶規定。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政策已明確制訂，並由比利時中央銀行透過其對支付系統之營運及（或）監管而執行。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根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條例與指導準則，銀行於日終時，必須留存貨幣性準備金。這些準備金於次一營業日開始時即可釋出動用，惟目前並非作為支付用途。

符合貨幣政策操作對象資格的信用機構並無義務成為交易對手；比利時中央銀行亦未規定某些機構須為任何系統之直接參加者。比利時主要銀行若欲申請成為國內重要跨行支付系統之間接參加者，比利時中央銀行即會予以評估。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比利時中央銀行對於機構在該行開戶的政策並無明文規定；惟該行有權駁回開戶申請，並就機構之要求提出說明。

實際上，下列機構能夠開戶：

- ◆ 屬於支付或結算系統直接參加者之信用機構與證券公司；外國機構亦可依此理由開戶。
- ◆ 結算所與集中交易對手。
- ◆ 某些政府機構與會計單位（為執行法律之規定而必須開戶）。
- ◆ 國際金融機構及其他國家中央銀行，亦能以一般客戶身分開戶。

能夠在比利時中央銀行開戶之機構，大部分均已開戶。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由於開戶係採准駁制，並非鼓勵或強制，因此，無政策執行之問題。

## 3.0 支付類型政策

除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一般政策外，並無其他政策。

## 加拿大中央銀行 (Bank of Canada)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 *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基於下述理由（參見 1.2），LVTS、ACSS 及 CDS 債券清算等系統必須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其中 LVTS 系統與 ACSS 系統係在加拿大中央銀行帳戶內辦理；CDS 系統則透過 LVTS 系統辦理債務之清算。

CDS 股票清算系統、加拿大衍生性商品結算公司清算系統及信用卡系統，均未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在符合支付政策目標的前提下，加拿大中央銀行樂意配合業界之倡議，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跨行系統之清算。在業界的主導下，CDS 股票清算系統預訂於 2003 年底併入 CDSX 系統，並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 *機構參加系統政策與機構開戶政策間之協調*

參加必須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之系統（如 LVTS 系統）的機構，均獲准在加拿大中央銀行開戶。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有關 LVTS 系統與 ACSS 系統之政策，係規定於加拿大支付協會之相關章程。而要求 CDS 系統須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之規定，則源自於加拿大中央銀行監管作業程序所訂頒之指導準則（在 1996 年支付結算與清算法中，對於經指定為重要性的系統並未明文規定須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並未要求任何機構必須開戶，銀行也不需繳存準備金或流動準備，而LVTS系統之直接參加者均擔任某種貨幣政策操作之交易對手。至於證券自營商可能是交易對手，但涉及LVTS系統之清算，則係透過其往來銀行移轉辦理；目前此類自營商並未在中央銀行開立清算帳戶。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目前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證券自營商若屬於ACSS系統之直接參加者，均獲准開戶。所有屬於加拿大支付協會合格會員之金融機構，包括：人壽保險公司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以及對CDS及CLS等指定系統提供服務之集中交易對手，也有資格直接參加LVTS系統，並開立清算帳戶。未來加拿大支付協會合格會員之範圍擴大，將使ACSS系統之直接參加者擴及證券公司。目前正在討論有關這些情況之適用準則，其內容包括抵押擔保品之法律效力，以及相關主管單位在提供償債能力評估意見時所扮演之角色等。參與這項討論的機構，包括中央銀行、財政部與加拿大支付協會。

聯邦政府、某些其他政府機構、其他國家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亦即非上述系統之參加者），均獲准以加拿大中央銀行客戶之身分開戶。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加拿大支付協會相關之章程，可參閱該會網站；其擬變更之法規須先公告60天，俾便社會大眾表示意見。對於諸如CDS等系統之規定，係採個案方式處理。

政策之執行已落實於LVTS與ACSS系統之法令規定，以及依據1996年支付結算與清算法所指定的某些架構之決議。

## 3.0 支付類型政策

政策係在反映支付架構，而非反映特定的支付類型。

## 整體歐元體系 (Eurosystem)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 *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及大額淨額清算系統必須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參見1993年11月發布之「國內支付系統最低共同性」，該報告可由歐洲中央銀行網站 [www.ecb.int](http://www.ecb.int) 取得）。其他資訊，請參見個別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回答。

#### *機構參加系統政策與機構開戶政策間之協調*

就TARGET系統而言，由於該系統係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共同擁有及營運，故其直接參加規約與使用帳戶規則相同。對EURO1系統而言，其所有參加者均使用TARGET系統。至於其他系統，請參見個別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回答。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一般而言，歐元體系之支付系統係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而其政策則係藉由若干文件及政策聲明揭示（例如「國內支付系統最低共同性」）。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由於信用機構必須提存最低準備金，因而，這類機構可在其國內中央銀行開立帳戶，或是透過中介機構提存準備金；此項最低準備金，除可按歐洲中央銀行主要再融通利率計息外，於日間亦可直接用於支付目的。

至於貨幣政策操作交易對手是否必須在中央銀行開戶，請參見個別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回答。實際上，幾乎所有貨幣政策操作之交易對手均



在其國內中央銀行開戶；然而，任何信用機構並無義務成為貨幣政策操作之交易對手。

歐元體系並未要求某些機構應直接參加那些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之系統，惟大型銀行中，若有一家不屬於TARGET系統之直接參加者，可能會引起一些質疑。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 開戶

除須依下列TARGET作業要點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可自行訂定其本身之開戶規則：

- (a) 必須允許受監理之信用機構直接參加TARGET系統及開戶。
- (b) 例外情形則可允許（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自行權衡）某些政府機構或公共部門、歐盟法律所定義之投資公司及結算機構等，直接參加TARGET系統及開戶。

上述兩項情況，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c) 機構須設置於歐洲經濟區。
- (d)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自行訂定之準則，其內容涵蓋財務狀況、預設最低交易量、入會費及法律、技術與作業層面。

除TARGET系統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可自行設定其開戶準則，但除非開戶者符合TARGET作業要點之規定，否則不提供歐元融通。

### 日間融通

受監理的信用機構如是歐元體系貨幣政策操作之合格交易對手，且能使用其邊際融通機制，則會員國中央銀行會提供日間融通。

假若日間融通只限於當日使用，且不可能延長為隔夜融通，下列機構亦可獲得日間融通：

- (a) 國家財政部門與公共部門。
- (b) 投資公司：投資公司只要提出令人滿意的書面文件，證明已與歐元體系貨幣政策交易對手簽訂正式協議，同意於日終部位不足時，予以補足，即可取得融通；否則，只限於在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設有帳戶的投資公司，始可取得融通。取得融通之投資公司，須受流動性使用截止時點及最高金額的限制。
- (c) 受監理但非屬歐元體系貨幣政策操作之合格交易對手，且（或）不能使用邊際融通機制之信用機構。
- (d) 事先已獲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核准，可取得日間融通之結算機構。

日間融通屬無息融通，但必須有足夠的擔保品。

日間融通不提供予任何遠端參加者。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此政策揭示於 TARGET 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屬於公開文件。

由於開戶政策係採核准制而非鼓勵或強制開戶，因此，無政策執行之問題。

### 3.0 支付類型政策

鼓勵大額支付使用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的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參見「國內支付系統最低共同性」）。歐元體系不會干涉各機構選擇成為直接參加者或間接參加者。

## 法國中央銀行 ( Bank of France )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 *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目前除涉及跨國交易之國際轉帳卡及信用卡機制（例如 MasterCard）外，所有跨行支付系統皆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實際上，依照歐洲「國內支付系統最低共同性」報告，歐元大額跨行支付系統必須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亦鼓勵其他系統使用中央銀行貨幣清算。政府不會阻止或不允許任何系統使用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 *機構參加系統政策與機構開戶政策間之協調*

一般而言，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之系統，必須遵守中央銀行之開戶規則。

TBF 系統對開戶政策之遵循，完全由法國中央銀行負責執行。信用機構申請連結 PNS 系統或 RGV 證券清算系統時，均會洽商法國中央銀行，因為其在這些系統中的現金部位係以中央銀行貨幣的形式持有。

其他系統在支付與證券清算系統最終清算 98/26/EC 號指令之架構下，自行適用其開戶政策。該指令包括有關可參加支付與證券清算系統機構種類的條款，此處所稱機構種類，基本上係指信用機構與投資公司。法國中央銀行可控管系統所適用之開戶標準，俾便監視其是否持續符合上述指令。尤其當系統具重要性，而必須遵循核心準則時，法國中央銀行依其監管權限，亦可執行上述開戶管理政策。

系統採行以中央銀行貨幣辦理日終清算之機制，並非意味其參加者須直接使用中央銀行貨幣，系統之直接參加者仍可透過中介機構（該機

構係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之直接參加者) 清算其日終部位。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政策公開揭示，且與歐盟共同政策（包括TARGET作業要點）一致。此政策係透過特定協議及道德勸說方式執行。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歐元區各國信用機構均須在其中央銀行提存最低準備金，因此，法國各信用機構可在法國中央銀行開立帳戶，或者透過中介機構提存準備金。最低準備金於日間可直接用於支付目的。

選擇成為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操作交易對手之機構，則必須在中央銀行開戶；但各機構並無義務成為中央銀行之交易對手。

除上述規定外，尚無其他規定要求必須在中央銀行開戶，但有些機構為享有直接使用系統或直接辦理券幣存提之好處，寧願自行開戶而不透過中介機構。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帳戶

下列機構獲准開立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帳戶：

- ◆ 依據貨幣金融法 L.511-1 條（修正前為：1984年1月24日的84-46法案第1條）所定義之信用機構。
- ◆ 經核准可以辦理貨幣金融法 L.321-1 條第2、3、5或6點（修正前為：1996年7月2日之96-597法案第4條之b、c、e及f節）所規定業務，及按金融市場顧問通則（the Consultant of Financial Markets General Regulations）第6.2.2 ff 條規定，被授權擔任登錄保管機構（Account Keeper-Custodian）之投資公司。

- ◆ 在歐洲經濟區內設有總行，並受貨幣金融法第 L.511-23 條（修正前為：84-46 法案的 71-2 條）規範之信用機構。
- ◆ 在歐洲經濟區內設有總公司，且經核准辦理 1993 年 5 月 10 日 93/22/CEE 號指令附錄 A 之 1 (b)、2 或 4 節所載之投資服務，並受貨幣金融法第 L.532-18 條（修正前為：1996 年 7 月 2 日 96-597 法案第 74 條）規範之投資公司。
- ◆ 在非歐洲經濟區國家設立而經法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區內國家核准之外國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
- ◆ 證券清算系統。
- ◆ 存款與託運銀行（the Bank of Deposits and Consignments）。
- ◆ 有資格為客戶管理帳戶之公營機構。

在即時總額清算系統開立帳戶尚須受其他準則規範，諸如，技術能力及外國參加者（分行及遠端使用帳戶）必須提出令人滿意的法律意見。

### **其他帳戶**

下列任一機構，均可向法國中央銀行申請開立“普通”帳戶：

- ◆ 依據貨幣金融法第 L.511-1 條（修正前為：1984 年 1 月 24 日 84-46 法案第 1 條）定義之信用機構。
- ◆ 經核准可以辦理貨幣金融法第 L.321-1 條第 2、3、5 或 6 點（修正前為：1996 年 7 月 2 日之 96-597 法案第 4 條之 b、c、e 及 f 節）規定之業務，且按金融市場顧問通則（the Consultant of Financial Markets General Regulations）第 6.2.2 ff 條規定，被授權擔任登錄保管機構之投資公司。
- ◆ 在非歐洲經濟區的國家設立而經法國、安道爾共和國或瑞士核准之信用機構或投資公司。

- ◆ 處理信用機構券幣存提之現金運送業者。
- ◆ 政府機構。

前項普通帳戶，主要係用於向中央銀行辦理鈔券及硬幣之存提，與參加跨行支付系統無關；惟信用機構可選擇將此帳戶餘額計入應提準備內。

許多其他機構（參見附錄三表A1）亦可成為中央銀行之客戶。此外，一般而言，自1994年起，個人與非金融機構之公司已不得在法國中央銀行開戶，惟貨幣金融法明定，一般委員會有權賦予法人或個人開設此種帳戶。

### 其他資訊

大部分銀行及少數非銀行金融機構均已在法國中央銀行開立帳戶。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政策具透明化，且與歐盟有關參加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之政策及BDF規則（貨幣金融法L141-8條；BDF規則係規定可以在法國中央銀行開戶之機構類型）一致。

由於開戶政策係採核准制而非鼓勵或強制開戶，因此，無需特定的政策執行。

## 3.0 支付類型政策

大額支付及有關必須立即取得可用資金之支付，諸如，貨幣政策操作及在其他系統之日終部位，均應在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至於是否直接參加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則係由信用機構自行選擇，並不受其他因素影響，惟該機構若是貨幣政策操作之交易對手，則必須是即時總額清算系統的直接參加者。亦即一家信用機構可能直接參加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以外的系統（例如，證券清算系統），然後再透

過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之直接參加者代為清算其於此系統之日終部位。

## 德國中央銀行 (Deutsche Bundesbank)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德國之支付系統與機制及其清算方式彙整說明於附錄三表C。所有這些系統均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轉帳卡及信用卡之支付清算方式如下：

- ◆ 轉帳卡支付：並無專門處理轉帳卡交易結算與清算之系統，而係以類似直接轉帳的方式完成清算，因此，部分支付係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部分則以商業銀行貨幣清算。
- ◆ 信用卡支付：僅部分使用中央銀行所提供之清算服務。

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大額淨額清算系統及歐元體系政策認定之歐元重要支付系統，均須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參見「國內支付系統最低共同性」）。

機構參加系統政策與機構開戶政策間之協調

無論是德國中央銀行經營之系統或其他系統均無此問題。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政策由跨行系統自行訂定。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應繳存最低準備金且可使用中央銀行再融通機制之信用機構，通常均須在中央銀行開立帳戶。惟若這些信用機構係透過位於同一會員國之中介機構間接持有其應提存之最低準備，則可依其意願決定是否開立營



運帳戶。一般而言，直接參加德國中央銀行支付系統者，均須在德國中央銀行開戶。存放於這些帳戶之資金，可用於支付目的。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信用機構：

附加審核標準：除上述 2.1 外，無。

開戶比重：大多數。

融通：歐元體系貨幣政策操作之合格交易對手，且能夠使用邊際融通機制之信用機構（“合格交易對手”），均可依其擔保品獲得日間融通與隔夜融通。唯有信用機構能直接參加德國中央銀行之支付系統與支付機制（諸如：RTGS<sup>plus</sup>、ELS、RPS 及 AZV 等系統，以及簡化的支票與直接轉帳收款程序）。

投資公司及提供結算或清算服務之組織：

1993 年 5 月 10 日歐盟理事會 93/22/EEC 號指令所定義之投資公司及受主管機關監管提供結算或清算服務之組織，亦可直接參加 RTGS<sup>plus</sup> 系統。

附加審核標準：無。

開戶比重：無。

融通：無。

政府機構（例如聯邦政府）：

原則上採自願開戶，惟聯邦及邦政府依內規必須在德國中央銀行開戶。

附加審核標準：無。

開戶比重：大部分。

融通：依德國中央銀行法，在歐盟理事會第3603/93號規則（Council Regulation）第4條規範之架構內，政府機構可取得日間融通，但不允許有隔夜融通。

使用限制：不允許直接參加支付系統。

企業機構（非銀行）及民間客戶：

以往採自願申請方式。

附加審核標準：只有當預期這些客戶經常發生大額非現金支付交易時，才允許其開戶。

開戶比重：若干。

融通：無。

使用限制：不允許直接參加支付系統。

德國中央銀行開戶政策之改變：基於競爭理由，這些帳戶已於2003年12月31日前結清關閉。

有價證券之運送業者：

採自願申請方式。

附加審核標準：無。

開戶比重：很少（微不足道）。

融通：無。

使用限制：只限於現金之處理與配送。

德國中央銀行員工：

採自願申請方式。

附加審核標準：無。

開戶比重：全部。

融通：提供限額的透支機制。

使用限制：不允許直接參加支付系統。

其他：

依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提供下列機構歐元代理行業務之服務：

- ◆ 非國內信用機構：不允許日間融通與隔夜融通。
- ◆ 附加審核標準：特殊情況，祖父條款（不溯及既往）。
- ◆ 非歐盟國家之中央銀行：不允許日間融通與隔夜融通。
- ◆ 國際及歐洲機構：不允許隔夜融通。允許以擔保方式取得日間融通。是否可以免提擔保品，由管理委員會逐案審理。

歐洲經濟區內遠端使用系統之銀行：

RTGS<sup>plus</sup>系統提供遠端使用的日間帳戶，此為該系統的一項特色。

此類帳戶非屬活期帳戶，採自願申請方式。

開戶比重：很少（微不足道）。

融通：無。

使用限制：依據使用德國中央銀行RTGS<sup>plus</sup>系統的約定與條件。

該系統具有流動性節省機制。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政策明確揭示於一般條款與特定規章，並透過政策聲明與演講予以補充。

德國中央銀行法第3條賦予德國中央銀行經營支付系統之權力。該法尚涵蓋有關德國中央銀行的業務範圍及決定何種交易由該行執行之規定，其中第19條係規定與信用機構及其他市場參加者有關的業務；第20條及

22 條係分別規定與政府機構及一般社會大眾有關的業務。德國中央銀行針對能夠開戶的對象訂頒一般規約，此表示實際上僅可將帳戶提供予符合一般規約之機構。德國中央銀行法限由國會修改，一般規約則可由德國中央銀行視需要而修正。

### 3.0 支付類型政策

「國內支付系統最低共同性」：

- ◆ 原則 4— 即時總額清算系統：每一會員國在可行範圍內，應儘速建置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以期儘可能讓更多的大額支付交易透過該系統處理。此類系統應透過中央銀行帳戶進行清算，且須具備健全法規、技術及審慎監理等特性，並與歐洲共同體會員國間之系統相容。
- ◆ 原則 5— 大額淨額清算系統：此類系統若透過中央銀行辦理清算，則可持續與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併行營運，惟其交易未來應儘速採行當日清算，且完全符合 Lamfalussy 標準。

TARGET 作業要點：所有直接來自（或與）下列相關之支付，均須透過 TARGET 系統處理：（1）貨幣政策操作，（2）涉及歐元體系外匯操作之歐元清算，（3）處理歐元移轉之跨國大額淨額系統之清算。其他支付亦可經由 TARGET 系統。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 *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港幣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屬重要支付系統，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帳戶進行清算。

香港的美元及歐元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並未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因為所有美元交易均透過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清算，該行係美元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之清算機構；而所有歐元交易均透過渣打銀行清算，該行係歐元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之清算機構。

信用卡與其他零售支付工具係透過港幣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之參加銀行辦理清算，且與其他支付類型並無區別。

#### *機構參加系統政策與機構開戶政策間之協調*

港幣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屬於單層系統，亦即只有直接參加者。根據外匯基金條例之規定，財政廳有權要求獲准設立之機構（參見下述 2.2）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開立清算帳戶，而財政廳已將此權限授予香港金融管理局。事實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政策相當明確，所有持牌銀行均有義務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開立清算帳戶；而限制牌照銀行，若業務上確實有需要亦可申請開戶。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政策均明確揭示。由於外匯基金條例已授權香港金融管理局得要求銀行（獲准設立之機構）開立清算帳戶，以及頒布管理此帳戶運作之規

約及條款（此項權力得要求某特定系統必須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故政策之執行主要透過行政規章之訂定，並輔以行政契約與作業細則。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港幣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屬單層系統，因此，所有參加者均為直接參加者。惟參加者無須為提存準備金或流動準備而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放資金，亦無須開立與貨幣政策操作有關之帳戶。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香港實施存款機構三級制，分別為：持牌銀行、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持牌銀行可經營活期存款與儲蓄存款帳戶，接受社會大眾任何金額與期限之存款，並可辦理客戶支票之收付；限制牌照銀行主要辦理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等業務；接受存款公司辦理包括個人消費信貸及證券融資等多種專業性業務，並可收受港幣十萬元以上，且至少為三個月期之存款。

由於此三種存款機構之業務性質並不相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只要求持牌銀行必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開立清算帳戶，俾便清算其港幣交易。至於限制牌照銀行與接受存款公司，因業務上使用系統之需求度不高，基於成本因素考量，香港金融管理局並未要求其開立清算帳戶。香港金融管理局隨時檢討其開戶政策，並已於2000年5月將開戶政策予以鬆綁，只要限制牌照銀行能夠證明係基於業務需要，即允許其開戶。惟截至目前為止，僅有一家限制牌照銀行提出開戶申請，且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

已經開立清算帳戶之銀行可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簽訂附買回協議，俾便取得無息之日間流動性。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如同外匯基金條例，開戶政策亦同樣明訂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辦理港幣即時總額清算系統結算業務之營運者）及支付系統參加者間共同簽訂之行政契約，以及對參加者發布之政策聲明、通函與細則中，這些資料大部分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官方網站取得。

如同上述，因為外匯基金條例授權香港金融管理局得要求獲准設立之機構開立清算帳戶，以及明訂該帳戶使用方法之權限，故機構開戶政策之執行，亦主要透過行政規章之訂定，並輔以行政契約與作業細則。

### **3.0 支付類型政策**

無特定政策。

## 義大利中央銀行 (Bank of Italy)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 *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目前營運中之所有系統，除國際轉帳卡及信用卡系統外，均被升級且（或）由義大利中央銀行管理，因而均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僅國際轉帳卡及信用卡系統係以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 *機構參加系統政策與機構開戶政策間之協調*

就 BI-REL 系統（此係與 TARGET 系統連結之義大利系統）而言，直接參加系統的規約與開戶之規約相同。至於其他系統之直接參加者，因能以 BI-REL 系統之直接參加者為中介機構，代其清算部位，故無須在中央銀行開戶。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無。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銀行在中央銀行保有存款係為了支付目的及符合法定準備之規定。無論日間或提存期間，準備金餘額均可用於支付目的。再者，銀行可經由中介機構間接履行其準備金提存之義務。此外，沒有其他理由要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必須在中央銀行開戶。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信用機構、投資公司、結算組織、政府機構及位於歐洲經濟區之國



外機構，均可開立清算帳戶，俾便直接參加 BI-REL 系統。其他可以成為中央銀行客戶之機構，請參見附錄三表 A1。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政策於系統管理之規約與行政規章中明確揭示，並於政策聲明中提出一般性的說明（例如 1999 年支付系統監管白皮書）。

由於開戶政策係採核准制而非鼓勵或強制開戶，因此，並無政策執行的問題。

### **3.0 支付類型政策**

義大利中央銀行一向鼓勵廣泛使用中央銀行貨幣清算，其國內零售支付系統及證券清算系統結算完成之交易淨額，必須在即時總額清算系統進行清算。一般而言，此種作法不會對是否參加造成影響，且由於所有系統均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因此，所影響的是如何使用中央銀行貨幣，而非是否使用中央銀行貨幣。

## 日本中央銀行 (Bank of Japan)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 *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以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之系統，包括：由全國信用金庫聯合會、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勞動金庫聯合會及農漁業協同組合聯合會等各合作社型銀行所經營之四個結算系統、四個自動櫃員機系統及部分信用卡與轉帳卡結算系統。這些機制係在各種合作社型銀行之中央機構進行清算。

很多地方性的票據結算系統亦以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惟所處理的金額很小。日本所有經票據交換所處理之票據交換總金額中，70%以上係透過東京交換所結算，而其結算之金額係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

部分股票交易之款項係以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在證券交易所及JASDAQ市場股票交易之款項，係由參加者自行選擇在日本中央銀行或其中一家清算銀行進行清算。其他股票交易之款項，目前係以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之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預計於2005年實施。

重要支付系統應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其他支付系統亦被鼓勵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至於合作社型銀行所經營之結算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系統，係以商業銀行貨幣清算，其部分原因為大多數直接參加此類系統者（合作社型銀行）無法在日本中央銀行開戶。

#### *機構參加系統政策與機構開戶政策間之協調*

就BOJ-NET資金移轉系統而言，所有在日本中央銀行開立活期存款

帳戶之機構，均自動成為該系統之直接參加者，因為該系統係供參加者在日本中央銀行帳戶移轉資金之用。

至於其他系統，若為使其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則該系統之所有直接參加者均必須在日本中央銀行開戶。上述措施均為日本中央銀行揭示的機構開戶政策，並作為系統營運者在日本中央銀行開戶的審核標準之一。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日本中央銀行之政策，刊登於該行 2002 年 11 月出版之「日本中央銀行在支付與清算系統之角色」報告中。該報告說明「重要支付系統參加者間之淨債務，最好應透過其在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帳戶辦理清算」。

此政策係以道德勸說方式執行。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日本之分行、大型信用金庫及農林中央金庫（農漁業協同組合聯合會之中央機構）均須提存法定準備，因此，必須在日本中央銀行開戶。該帳戶資金可直接用於支付目的。

選擇成為日本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操作交易對手之機構，不一定需要在日本中央銀行開戶。

任何機構並未被要求必須成為某系統之直接參加者，但實際上所有大型銀行均已在日本中央銀行開戶，故亦成為 BOJ-NET 資金移轉系統之直接參加者。大部分大型銀行亦屬於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之民營結算系統之直接參加者。

此外，無其他理由要求某些金融機構必須在日本中央銀行開戶。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有關機構開戶政策，日本中央銀行係採一般性標準，並未針對特定型態機構而制訂。如果允許機構開戶而有助於達成日本中央銀行法第 1 條

所揭示之目標（除貨幣穩定性外，「確保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資金清算順利，俾能維持有秩序的金融體系」）者，日本中央銀行均會允許其開戶。更明確而言，諸如“在支付交易扮演重要角色之機構”、“在證券清算扮演重要角色之機構”及“在同業拆款市場扮演中介角色之機構”均得開戶。目前在日本中央銀行開戶之機構類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日本之分行、信用金庫、合作社型銀行之中央機構、證券公司、貨幣市場經紀商、證券金融公司、股票交易所及銀行協會（支付系統之營運者）等。此外，這類機構的財務及營運必須健全，而且必須同意接受日本中央銀行之實地檢查。

證券公司與銀行協會申請開戶，另有附加審核標準。證券公司在證券市場必須占有某種地位，其評估標準為該公司在指定期間內所承作或預計承作的公司債與政府債券交易金額。至於所有直接參加銀行協會所營運之系統者，均須在日本中央銀行開戶，並透過其在中央銀行之帳戶進行淨部位清算，因此，應有助於跨行支付安全性與效率性之提昇。

除非金融機構發生問題，否則日本中央銀行允許所有能夠在該行開戶之“金融機構”（依日本中央銀行法第37條之定義），得使用日間融通與隔夜融通。至於其他類型之帳戶持有者，日本中央銀行採逐案核准方式給予融通。前述“金融機構”以外之機構，無法取得日本中央銀行之融通，不需受日本中央銀行之實地檢查。

此外，中央政府、外國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均得在日本中央銀行開立帳戶，但不能取得融通。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日本中央銀行訂定之審核標準可以公開取得。

由於開戶政策係採核准制而非鼓勵或強制，因此，無需特別考量政策的執行。

### 3.0 支付類型政策

「日本中央銀行在支付與清算系統之角色」報告指出，來自重要支付系統之淨債務，最好應透過日本中央銀行活期存款帳戶清算。該報告也認同一般的觀念，即其他大額跨行支付，諸如拆款交易及證券交易之款項均應透過日本中央銀行帳戶清算，並已付諸實施。

## 荷蘭中央銀行 ( The Netherlands Bank )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 *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依據歐元體系的「最低共同性」準則，大額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及淨額清算系統均須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目前荷蘭只有一個大額系統，即 TOP 即時總額清算系統。

其他系統，諸如 Interpay 零售系統及 Clearnet 證券結算系統，均被鼓勵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事實上，基於安全性理由，證券結算之市場參加者一向要求荷蘭中央銀行擔任清算銀行；惟零售支付市場之參加者則似希望中央銀行扮演中立性角色。

只有國際性的卡式系統不是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惟大部分國內信用卡均透過荷蘭零售結算所 Interpay 在中央銀行辦理清算。Interpay 系統負責卡式交易與其他零售交易之結算；而 Interpay 是 MasterCard 在發行及交易授權過程中的一家轉包商，該結算所也處理部分 Visa 交易。

#### *機構參加系統政策與機構開戶政策間之協調*

TOP 系統係由荷蘭中央銀行所經營，參加該系統者必須遵循荷蘭中央銀行之開戶規定。在荷蘭中央銀行開戶係成為 Interpay 系統參加者及 Clearnet 系統結算會員之先決條件。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由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的規章是明確公開的，所以，整體而言，荷蘭中央銀行之政策亦具透明化。若有進一步政策，則主要以政策目標揭

示（包括：監管與風險降低、效率性及競爭中立性）。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要求已落實於國內訂定之行政規章。就國內而言，為瞭解市場參加者關切的事項及需求，荷蘭中央銀行會定期與市場參加者溝通。此外，道德勸說亦為重要之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證券交易迄1999年3月，衍生性商品迄2000年7月，均係以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在此之前，證券之清算係由一家規模較小的商業銀行負責；隨著證券交易日益增加，負責清算的這家銀行每天在款項收付的落差期間，曝險金額超過10億荷蘭幣，因此，市場參加者希望由荷蘭中央銀行接任清算代理機構角色。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受監理之信用機構須向中央銀行繳交準備金，該準備金帳戶可用於支付目的。為提存準備金而在中央銀行開立帳戶，係成為貨幣政策交易對手的條件之一；惟對其成為此種交易對手並無強制性。

並無其他規定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在中央銀行開戶。惟如有大型銀行非屬TOP系統之直接參加者，可能引起一些質疑。因此，所有銀行均必須開立準備金或清算帳戶；有些銀行可能利用代理行進行某類型交易，惟一般而言，相較於直接參加系統，此種做法較不切實際。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根據TARGET作業要點之審核標準，信用機構、證券公司（須受監理且位於歐洲經濟區）、結算與清算組織，以及各種政府機構均得參加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實際上，大多數符合資格之機構均已在荷蘭中央銀行開立清算帳戶。

此外，是否提供中央銀行往來帳戶係由荷蘭中央銀行自行斟酌；目前未直接參加TOP系統而由荷蘭中央銀行提供其帳戶之家數很少，因為，

這些帳戶持有者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及外國中央銀行，大多已於TARGET系統開始營運前結清。中央銀行一般政策原則上並非與民間部門競爭，故實務上中央銀行的代理服務大多會受特定規約之限制。

依據財政部「關稅結構及零售支付基礎設施研究計畫」之結論，有關開戶政策之議題再度獲得重視。其中一項建議是：「依中央銀行判斷，提供帳戶予涉及支付清算之非銀行機構，若有助於改善金融基礎設施之效率，則中央銀行會應這些機構之要求而提供帳戶」。目前荷蘭中央銀行正在研究此建議對其本身及有關機構之意義。如果同意非銀行機構開戶，這些機構並不會直接參加TOP系統，而是以荷蘭中央銀行作為其代理行。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政策透明化。由於開戶政策採核准制而非鼓勵或強制開戶，因此不會直接產生政策執行的問題。

### **3.0 支付類型政策**

雖然荷蘭中央銀行傾向大額支付應透過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然而對於是否直接參加或限制使用其他系統，並無明文規定。



## 新加坡貨幣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美元支票結算系統、EFTPOS 信用卡系統、自動櫃員機網路系統及集中保管公司等，均非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

MEPS 系統、新加坡幣支票結算系統及跨行劃撥系統係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新加坡貨幣管理局鼓勵集中保管公司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新加坡貨幣管理局不會阻止或不許任何系統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

*機構參加系統政策與機構開戶政策間之協調*

因為MEPS系統係由新加坡貨幣管理局擁有及營運，故無此方面的問題。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MEPS 系統係由新加坡貨幣管理局營運，因此，不會直接產生政策執行之問題。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截至2002年中，僅銀行獲准參加MEPS系統；但並非所有銀行均選擇參加，而新加坡貨幣管理局亦未要求所有銀行使用MEPS系統。自2002年12月起，修訂新加坡貨幣管理局法，對於具系統重要性的非銀行機構，得經新加坡貨幣管理局之核准參加MEPS。

新加坡所有銀行均須在新加坡貨幣管理局維持不低於總負債（二週提存期間之平均數）3%之最低現金餘額。銀行於日間可以全額使用其帳

戶內之資金（包括最低現金餘額）清算其在MEPS系統下之各項支付。但銀行必須於日終將準備金帳戶之餘額回復為不低於總負債2%的水準。

選擇成為新加坡貨幣管理局貨幣政策操作交易對手之機構，不一定需要在該局開戶，亦無其他理由要求其必須在該局開戶。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新加坡貨幣管理局接受開戶申請的對象只限於銀行、具系統重要性的非銀行機構及新加坡政府。此外，新加坡貨幣管理局亦受理其他國家中央銀行與貨幣主管機關，以及政府贊助設立之國際性銀行與國際貨幣機構申請開立往來帳戶。

截至2000年，約有67%的銀行直接參加MEPS系統。

新加坡貨幣管理局提供日終融通機制，使銀行可承作新加坡政府債券隔夜附買回交易，取得新加坡幣資金。新加坡貨幣管理局於必要時，亦可經由擔任主要交易商的銀行提供日間融通，以解決前後手資金互卡之系統性問題。自新加坡貨幣管理局取得之日間融通，必須以新加坡政府債券作為擔保品。

MEPS帳戶是用以執行新加坡幣跨行資金移轉及新加坡政府債券款項之清算。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所有政策均明訂於行政規章。新加坡貨幣管理局法明定“新加坡貨幣管理局可建置並營運一個（含）以上之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俾辦理經新加坡貨幣管理局核准之參加者間的資金移轉、支付債務之清算，以及登錄有價證券之移轉與清算”。根據該法，所謂參加者係指經新加坡貨幣管理局核准成為清算系統之參加者，以及參加該清算系統之新加坡貨幣管理局。

### 3.0 支付類型政策

無相關政策。

## 瑞典中央銀行 (Sveriges Riksbank)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 *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瑞典中央銀行政策上並未明確要求哪些系統必須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然而，該行一向贊同以核心準則與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作為遵循標準。根據核心準則，重要支付系統最好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該行認為RIX系統（瑞典中央銀行經營之大額支付系統）、VPC系統（證券清算系統與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及斯德哥爾摩交易所經營之衍生性商品結算系統等，均屬於重要支付系統。該行亦鼓勵跨行劃撥系統及BGC公司經營之跨行系統（諸如資料結算系統）在RIX系統清算，即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

僅Visa信用卡機制非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Postgiro系統係屬於商業銀行的內部系統，且可將其歸類為“準系統”）。

#### *機構參加系統政策與機構開戶政策間之協調*

瑞典中央銀行本身擁有RIX系統，故並無政策間之協調問題。至於其他系統，事實上其直接參加者均須符合該行之開戶審核標準，或利用符合該行開戶標準之清算銀行，例如，根據證券清算系統與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規定，證券清算系統與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結算會員必須利用一家符合開戶標準且係RIX系統參加者之清算銀行，該清算銀行可為結算會員本身。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瑞典中央銀行公開贊同核心準則，所有市場參加者均很清楚該行希望重要支付系統應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該政策係以道德勸說方式執行。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瑞典中央銀行並無法定準備金之規定。

並非所有貨幣政策操作均須使用瑞典中央銀行帳戶，然而，為便於使用中央銀行之融通機制與微調操作，則須開立帳戶。任何機構均無義務成為中央銀行之交易對手。

在相當集中化之銀行市場，為避免支付流量無謂之集中，支付流量較大之機構因而被鼓勵成為直接參加者。此外，大型銀行若欲提供其證券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則必須在中央銀行開戶。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下列機構可開立瑞典幣清算帳戶：

- ◆ 信用機構（依據歐盟定義，信用機構包括依瑞典法律認定為投資公司之機構）。
- ◆ 其他投資公司（僅當其為瑞典中央銀行貨幣市場操作交易對手時，才必須開立帳戶）。
- ◆ 結算機構。
- ◆ 負責中央政府支付與現金管理之政府機構。
- ◆ 屬於上述類別中任何一類之遠端參加者及其他國家中央銀行。

跨行支付系統之參加者，均直接在瑞典中央銀行開戶。

遠端使用帳戶並不限於歐洲經濟區。目前僅一家銀行經核准成為遠端參加者。

除結算機構與政府機構僅能取得日間融通外，其他開戶者均可使用

日間融通與隔夜融通機制，此亦適用於遠端使用帳戶者。

歐元帳戶適用相同之開戶政策，惟不提供隔夜融通，且日間融通亦僅限於瑞典當地參加者。至於遠端使用帳戶，則僅限於歐洲經濟區內之機構。

國際金融組織與其他國家中央銀行均可開立瑞典幣往來帳戶，惟該帳戶不可使用融通機制。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政策公布於RIX系統之行政規章及往來帳戶之規約。

由於開戶政策係採核准制而非鼓勵或強制開戶，因此，並無政策如何執行之問題。

### **3.0 支付類型政策**

較大型客戶與跨行支付應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但此並不影響機構是否直接參加系統，因此，可視為系統應如何進行清算之政策。

## 瑞士中央銀行 ( Swiss National Bank )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 *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瑞士中央銀行希望重要支付系統均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若直接參加系統之政策與瑞士中央銀行之開戶政策一致，則任何系統或其參加者均可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例如，瑞士中央銀行鼓勵各種零售支付系統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主要係基於效率性（節省流動性）之理由。

僅信用卡系統以商業銀行貨幣清算。

#### *機構參加系統政策與機構開戶政策間之協調*

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之系統，其直接參加者必須符合瑞士中央銀行之開戶審核標準。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瑞士中央銀行雖然沒有正式之行政規章，但其政策之基本原則已於該行 2003 年春季季刊之政策報告中載明。

目前政策係透過道德勸說之方式執行。然而，2004 年實施之新瑞士中央銀行法賦予瑞士中央銀行更正式的法律基礎，俾要求重要支付系統應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瑞士中央銀行並未規定銀行必須在該行開戶，亦未規定持有帳戶者應繳存準備金。雖然有流動準備之規定，但銀行可以庫存現金、存放郵

匯局與中央銀行之存款等流動性之組合來支應。因此，銀行亦可僅藉由持有庫存現金及（或）其存放郵匯局存款，以符合流動準備之規定。存放在中央銀行之資金則可直接用於支付目的。

瑞士中央銀行並未要求開戶機構必須參與貨幣政策操作。

此外，亦無其他要求必須開戶之規定。然而，大型銀行中若有一家不是SIC系統之直接參加者，瑞士中央銀行會很關切，且會與聯邦銀行管理委員會（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共商處理此情形。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銀行、證券自營商、結算機構及外國銀行可在瑞士中央銀行開立帳戶，且原則上得直接參加SIC系統。至於遠端使用SIC系統，則只提供予國際創投公司、結算機構及直接參加此種機制的銀行，惟基本前提必須這些機構對於降低系統性風險有相當大的貢獻，或者對於瑞士金融中心非常重要。事實上，所有符合資格之國內銀行幾乎均已開戶（亦即沒有層級化），而證券自營商則僅有少數開戶。

除跨行支付系統之直接參加者外，政府機構、公司（如經證實有必要時）、中央銀行員工、位於瑞士當地的國際組織、其他國家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均得以一般客戶之身分開戶。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政策明確揭示於瑞士中央銀行法及（或）瑞士中央銀行指令，並訂定行政規章據以執行。

## 3.0 支付類型政策

瑞士中央銀行目前並未針對支付類型訂定特別政策，但系統清算之支付類型，則列為評估該系統是否具重要性之考量因素，而且瑞士新中央銀行法將規定重要支付系統應以中央銀行貨幣或其他具有充分安全性



之資產進行清算（例如，透過CLS銀行之帳戶清算）。

## 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 *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基本上，除信用卡及 Visa 轉帳卡機制外，其餘系統均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

英格蘭銀行要求重要支付系統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並允許具廣泛使用性的重要系統（請參考本文）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至於其他系統，除非能夠提出充分理由，例如，基於效率性或中立性之理由，否則並不鼓勵其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

#### *機構參加系統政策與機構開戶政策間之協調*

依據英格蘭銀行最近於政策聲明中所揭示之政策，支付系統可自行決定何者能成為其直接參加者。英格蘭銀行對於由該行擔任清算機構之系統，通常准許其直接參加者開立清算帳戶。然而，基於風險或更廣泛的公共政策理由，英格蘭銀行保留拒絕開戶申請之裁量權。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英格蘭銀行之政策係於公開聲明中揭示，該公開聲明可於該行網站（[www.bankofengland.co.uk](http://www.bankofengland.co.uk)）查閱。相關政策均透過英格蘭銀行與申請者共同討論後據以執行。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英格蘭銀行並未要求任何機構應在該行開立清算帳戶或其他帳戶，亦未暗示任何機構必須開立帳戶。例如，合格負債規模達4億英鎊以上的

銀行必須繳交“現金比率存款”予英格蘭銀行（此項存款之孳息係該行官方活動的一項財源），惟該存款不一定需要以該存款機構名義開戶繳存。同樣地，公開市場操作之交易對手可以透過一家商業銀行代理其在貨幣政策操作中之款項收付。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根據英格蘭銀行之政策，由該行擔任清算機構之系統，其所有會員均有資格在該行開戶，俾便使用該系統從事各項支付活動，惟申請開戶係採逐案審核，且該行為維護其立場或追求公共政策目標，仍保有駁回開戶申請之裁量權。此政策適用於銀行與非銀行機構（有時包括非金融機構），亦適用於居民機構與非居民機構，但適用於遠端參加機構時尚有其他條件，包括：必須檢具有關處理可能法律衝突之法律意見書，以及適用監理體制之評估報告。

一般而言，融通機制僅限於銀行（包括居民銀行與非居民銀行）使用；惟若英格蘭銀行提供證券公司融通可明顯有利於其參加相關系統，或具有系統性利益（若不提供融通會產生風險，諸如流動性風險），則亦可能允許其使用融通機制。至於結算機構則採取逐案審理，例如，英格蘭銀行針對倫敦結算所在 CREST 系統之業務需要，有限度提供該所使用融通機制。

事實上，大額支付系統之所有直接參加者及其他系統之大部分參加者均為銀行。目前尚無證券公司是重要跨行支付系統的直接會員。少數非金融機構因係 LINK 系統（自動櫃員機結算系統）之會員，而在英格蘭銀行開立帳戶，但不能使用融通機制。

除跨行支付系統之直接參加者外，政府機構、中央銀行員工、其他國家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等，亦均可以該行一般客戶之身分申請開戶。

英格蘭銀行貨幣政策交易對手適用不同之開戶規定。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英格蘭銀行之政策係於公開聲明中揭示，該公開聲明可於該行網站查閱。相關政策係透過英格蘭銀行與申請者共同討論後據以執行。

## **3.0 支付類型政策**

並無因支付類型之不同而有個別的政策。

## 聯邦準備制度 (Federal Reserve System)

### 1.1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內容

#### *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進行清算*

聯邦準備銀行對民營跨行支付系統提供中央銀行貨幣清算服務，但並未要求任何系統必須使用其所提供之服務。系統本身必須自行決定，如何始能最有效地執行清算，以及聯邦準備銀行所提供服務之內容及條件能否符合其需求。至於重要支付系統及其他特定系統所採行之清算機制，聯邦準備銀行會根據個別系統之設計及風險予以定期檢討。

#### *機構參加系統政策與機構開戶政策間之協調*

對於何者能直接參加聯邦準備銀行所營運之系統，端視該行之開戶及服務政策而定。民營系統則在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範下，自行決定其本身的參加架構。如果民營系統使用聯邦準備銀行之清算服務，則該行之開戶政策將影響哪些機構可使用該行帳戶直接清算。

### 1.2 跨行支付系統政策：政策執行

聯邦準備銀行之跨行支付系統政策可公開取得。有關聯邦準備銀行自營支付系統之管理，以及聯邦準備銀行日間融通機制之使用政策等，揭示於聯邦準備理事會之行政規章、聯邦準備銀行之營運通函（聯邦準備銀行與其客戶間之契約）、「聯邦準備支付系統風險之政策聲明」、相關作業細則，以及其他政策聲明中。重要的資料來源是「聯邦準備法規彙編」，該彙編涵蓋理事會行政規章、行政命令、政策聲明、解釋、評論及意見等。

## 2.1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必須開戶者）

聯邦準備銀行並未要求銀行或其他存款機構在該行開戶或存放資金。然而，聯邦準備制度之會員，包括：本國銀行（必須為會員）、選擇成為會員之州立銀行或其他存款機構，為符合準備金規定，均必須開戶（除非其準備金能全數以庫存現金支應）。

除此項與法定準備金有關之政策外，聯邦準備銀行並未要求金融機構在聯邦準備銀行開戶，尤其並未要求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操作對手必須在中央銀行開戶；然而，某些民營系統之內部規範可能要求其直接參加者或其經營者必須在聯邦準備銀行開戶。

機構開戶政策適當地透過各種不同方法執行，包括行政規章、營運通函（聯邦準備銀行與開戶者間之契約）、政策聲明、監理及監管等。

## 2.2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內容（須經允許者）

存款機構，包括：國內登記設立之機構及外國銀行在美國之分行與辦事處，均可在聯邦準備銀行開戶；聯邦準備制度會員之州立信託公司（如存託保管公司）、依據艾奇法設立之公司（如 CLS 銀行）及其他特定機構、特定之政府機構、其他國家中央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以及一些由政府贊助之機構（如聯邦住宅放款銀行）等，亦均可開戶。此外，聯邦準備銀行亦允許結算機構開立營運帳戶，惟這些帳戶僅限於具有銀行執照或類似執照之結算機構，以其本身名義開立者（如 CLS 銀行），或限於具有存款收受機構執照且為結算機制（如 CHIPS）參加者之存款收受機構，以其本身名義開立者。

經常使用貼現窗口機制之存款機構，通常均有資格取得日間融通。惟若存款機構財務情況不佳，或未按照聯邦準備銀行的透支政策管理其帳戶，聯邦準備銀行可能限制其享有帳戶透支的權利。在聯邦準備銀行

開戶，但未經常使用貼現窗口機制之機構，亦即不受法定準備金規範之機構，通常不得使用在聯邦準備銀行之日間透支。

### 2.3 機構開戶政策：政策執行

有關聯邦準備制度會員資格及開戶政策均明訂於聯邦準備法及其他各種法規。「聯邦準備支付系統風險之政策聲明」對於聯邦準備銀行提供與控制日間融通的一般方法均有說明。聯邦準備制度亦備妥另兩份文件，以協助存款機構執行聯邦準備理事會之政策：其一為「聯邦準備支付系統風險政策概述」，該文件提供理事會政策摘要；其二為「聯邦準備支付系統風險政策指南」，該文件則詳細解釋理事會政策如何適用於不同機構，並包括執行程序及政策等其他層面之資訊。

機構開戶政策適當地透過各種不同方法執行，包括行政規章、營運通函（聯邦準備銀行與開戶者間之契約）、政策聲明、監理及監管等。

### 3.0 支付類型政策

一般而言，聯邦準備制度對於特定類型之支付應如何執行，並未訂定政策。

## 附錄二

### 中央銀行核准開立帳戶之政策－特定案例

第4.1節所述有關中央銀行開戶政策之相關考量因素，可藉由各國目前尚未允許開立清算帳戶，但可能尋求開戶之特定類型機構的情形予以說明。以下依序就非居民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非金融業之公司，以及某些專業的支付服務提供者等，列舉中央銀行可能納入考量的因素，但不刻意闡釋贊成或反對各類型機構開立清算帳戶的論點。

#### （一）非居民銀行

第二章強調全球化之影響及其所衍生跨國支付流量與代理行業務網路使用量增加之趨勢。使用代理行的原因之一是，非居民銀行在很多國家無法直接參加當地跨行支付系統。然而，即使這些機構可參加，亦無法確定其必然會選擇遠端參加。所有CPSS國家中央銀行均允許在國外登記設立之銀行參加跨行支付系統，惟須以其在該國設立之分行加入，而擁有大量外幣業務之銀行一般也會在當地設立分行，以使用其跨行支付系統。

惟銀行仍有遠端使用國外支付系統的可能性，一種情形是本國銀行沒有全球分行網路，卻擁有大量與外匯交易有關的支付流量；另一種情形是銀行雖在相關國家已設有分行，仍希望由單一地點集中管理全球（或至少是地區性）的支付流量。除此之外，當然還有其他情況。整體而言，目前無法遠端使用CPSS國家之支付系統的銀行，對遠端參加是否有迫切需求並不明確。

在考量遠端使用帳戶之可能性時，尚難指出居民銀行與非居民銀行間主要功能之差異性，且當其他情況相當時，商業銀行不論其總行



座落何處，其功能大致相同。故區分這兩類機構的正當理由，包括其參加系統之義務與權利、聯繫管道與風險。

再者，如第 3.2.1 節所述，有些國家將使用中央銀行帳戶視為係賦予銀行權利與義務整套措施之一部分。依此觀點，可能認為只有對當地金融部門與經濟有所貢獻之機構，才應該擁有直接使用該國中央銀行貨幣之特權。

另外亦有認為，為便於與支付系統營運者、監管者及其他直接參加者聯繫溝通，跨行支付系統之使用者需要在當地擁有營業處所，尤其是在作業發生問題時，若須尋求快速的解決方法，則面對面討論及使用共通語言至為重要。

但是主張開戶對象僅限於居民機構的主要論點，通常係基於風險考量。許多國家中央銀行認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之機構往來，會涉及無法接受的法規風險，且這些機構若位於監理制度及會計標準不嚴謹或國家主權風險相當高的地區時，也可能會有信用風險。有些國家中央銀行相信，惟有由中央銀行直接對居民銀行執行監理，才能妥善解決信用風險。

另一方面，有關法規風險的程度，可能有數種方法來加以確認，例如，就有關國內及國外之法律規範是否一致，可尋求法界之意見。目前，法律正朝處理某些法規風險的方向發展，例如，歐盟最終清算指令的實施、即將推出的擔保品指令，以及適用地域更廣泛的海牙公約中，有關證券存放於中介機構相關規範的實施<sup>50</sup>。此外，監理與會計制度之標準化，亦使中央銀行區分居民銀行與非居民銀行的必要性降低。然而，

---

50 參考資料：(a) 公元 1998 年 5 月「支付暨證券清算系統最終清算指令」；(b) 公元 2001 年 5 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財務擔保機制指令之建議案」；(c) 公元 2002 年 12 月「海牙公約中規範證券存放於中介機構之相關特定權利的法律」。

因為法規風險從未消除，且經常可能很嚴重，故主張開戶對象僅限於居民機構的主張仍頗具說服力。

## （二）證券公司

中央銀行須面對的重要問題是，證券公司與商業銀行間之差異程度是否足以說明政策上的差別待遇具有正當性；與支付相關的曝險（可能部分係因政策上的差別待遇所致）是否有過大之疑慮；且是否目前已有或未來會有來自證券公司要求更直接使用支付系統之壓力。

即使在尚未允許證券公司開戶的 CPSS 國家，證券公司尋求直接參加支付系統之情形並不普遍。這也許是反映證券公司大致仍滿意目前銀行所提供的代理及保管服務。然而，如果證券公司要求加入的情形出現，亦可能會造成許多有關是否贊成的爭論。

反對開放帳戶予證券公司的理由，係因證券公司與商業銀行間存在許多差異。證券公司並非支付服務之提供者，其對客戶提供之服務僅少數與支付服務相關。大部分情況下，證券公司的負債不具貨幣功能，且未如同銀行屬於支付系統運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與商業銀行相較，證券公司通常被認為涉足較高風險之業務，且面對較高的交易對手風險。此外，許多國家設定法定資本額的目的，在於使證券公司能順利完成破產清算，而非在於確保其能繼續營業。

另一方面，贊成開放的理由係因證券公司在主要證券市場的業務量占非常大的比例，亦即證券公司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收付之款項非常龐大。就使用支付系統而言，證券公司可能會因出售證券之價款，而面對代理行很大的信用風險；反之，代理行提供證券公司融資買進證券，亦將面對信用風險。證券公司也可能替客戶保管龐大的資金，惟此並非客戶的存款。在某些方面，證券公司功能類似銀行，因而在某些市場，兩者會處於直接競爭的情況。近年來，在審慎監理證券公司方面已有進展，

同時在某些重要的領域，法規上的改進亦降低了對銀行與證券公司在監理方法上的差異。

### （三）保險公司

類似的爭論也出現在保險公司，雖然保險公司與銀行間之差異性可能更為顯著。如同證券公司一般，保險公司之支付金額也日益龐大。然而，更甚於證券公司的是，保險公司有很大比例之支付係由其他機構（主要為保管機構）代為處理。或許基於此原因，大部分 CPSS 國家中，極少有跡象顯示保險公司有直接參加跨行支付系統之需求。

與證券公司一樣，保險公司在某種程度上亦與銀行直接產生競爭。然而，多數銀行家認為這樣的競爭仍具優勢，且未如銀行與證券公司在證券市場上之競爭那麼廣泛。保險公司雖受到規範，但在大多數國家，保險公司之監理仍處於相當初期階段。同樣地，保險公司基本上也不是支付服務的提供者（甚至無關聯性），亦不收受存款。因此，許多國家均不可能考慮允許其直接參加支付系統。

### （四）非金融業之公司

非金融業之公司尋求直接加入大額支付系統的案例很少，而且支持其加入的論點也很薄弱。此類公司係支付服務的使用者，並非提供者；亦並未創造貨幣；其從事支付活動的結果，即使產生或導致金融風險，該風險也不至於達到系統性規模。由於此類公司較缺乏專業人才，故未直接與銀行競爭，而且非常倚賴銀行管理其資金流量。從表面上來看，非金融業公司並無理由主動要求或被賦予使用清算帳戶之權利。

然而，由於科技之使用已使企業在管理員工薪資之發放及收帳作業之成本降低，導致某些國家的企業直接使用小額支付系統之需求程度可能提高。在這種情況下，中央銀行必須考量之因素主要在於成本、效率

性、公平對待及對中央銀行之風險等，而非系統性風險的問題。

部分主張認為，要求此類公司透過金融機構進行清算時，係對支付系統使用者任意予以區隔，將導致此類公司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如果此類公司在技術上有能力自行輸入支付指令，而且可取得必要之流動性，則或許應該允許其在清算過程中承擔責任。

然而，上述主張忽略中央銀行大幅放寬交易對手可能引發道德風險之問題，以及銀行對非金融業之公司所扮演的監視角色。商業銀行或許較中央銀行更適於管理財務風險，因其較為專業，可取得較廣泛之資料，且在風險管理上能達到許多中央銀行所無法達成的規模經濟。允許商業銀行的傳統客戶直接參加支付系統，可能導致中央銀行需執行一項由商業部門執行會較佳的任務。

另外，中央銀行依法得經調查非金融業公司之營業情況是否健全，方能允許其直接使用清算帳戶。在中央銀行不願承擔非金融業公司信用風險的情況下，此類公司必須向其往來銀行取得流動性，且其帳戶必須預籌必要之資金，因而增加成本，又若其無法持續滿足此項需求，將可能對系統造成風險。公司最普遍往來的對象是商業銀行，而非中央銀行。此外，中央銀行若直接與非金融業公司往來，對於利潤已微薄之銀行而言，在競爭上會有很大的影響。由於缺乏有關市場運作異常或市場競爭失序的資訊，很難發現各國中央銀行在提供該類公司清算帳戶方面有決定性的政策或實例。

#### （五）專業的支付服務提供者

最後的特殊案例是專業支付服務提供者，例如，結算所（包括證券清算系統之營運者）或自動櫃員機之營運者。在許多國家，上述機構中至少有部分已尋求（並獲准）使用清算帳戶。

結算機構通常需要使用銀行提供的某些服務，俾使其直接參加者在

營業日終撥補資金，以完成淨額清算，但其使用中央銀行帳戶並非提供此項服務之必要條件。結算機構如選擇使用某家商業銀行之帳戶，或只負責營運其直接參加者依法持有的帳戶，均不致影響每日結算的有效性。

結算機構使用清算帳戶通常是基於消除可能發生的財務或作業風險之需要，以及（或）基於其在零售結算作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亦即結算機構在支付服務提供方面，扮演重要且具獨特性之角色，從而主張給予特殊待遇。然而，即使如此，中央銀行很少願意承受此種帳戶持有者之直接財務風險，且很少提供融通。

類似的理由也適用於如營運自動櫃員機之專業服務提供者。此類業者大多從事零售型相關業務，而非涉躉售型支付工具之提供及清算。因此，雖然其交易量可能很大，但涉及之交易金額基本上很小。就使用帳戶而言，此類機構與中央銀行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均為成本與效率性，而非風險問題。

因此，允許這類機構使用中央銀行清算帳戶的案例並不多見。這類機構不需依賴使用中央銀行帳戶亦可提供服務，因其可自商業銀行取得必要的清算服務。此外，若開立清算帳戶係支付工具清算不可或缺的一環（如同自動櫃員機係為現金提領服務而設），因此，似應享有相當於其他直接參加跨行支付系統者之待遇。此種主張尚無定論，但已足以說服至少一家中央銀行（如英格蘭銀行）允許此類機構以自動櫃員機結算會員之身分開立帳戶，但不提供融通。

## 附錄三

### 附表

表 A1 在中央銀行開立之帳戶：何類機構可開立帳戶？

表 A2 在中央銀行開立之帳戶：中央銀行是否提供融通予該帳戶？

表 A3 在中央銀行開立之帳戶：戶數與隔夜餘額

表 B 中央銀行隔夜融通與日間融通之使用狀況

表 C 跨行支付系統與機制：清算方式、層級化與集中化之程度

表 A1

在中央銀行開立之帳戶：何類機構可開立帳戶？

公元 2002 年底

	該國境內之金融機構 <sup>1,2</sup>				遠端使用之銀行 <sup>2</sup>	其他開立帳戶者 <sup>2</sup>						
	銀行	非銀行之結算機構	非銀行之證券公司	其他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中央政府機構	其他政府機構	中央銀行員工	公司	一般社會大眾	其他國家央行 <sup>3</sup>	國際金融機構
比利時	v	v	v	a	v <sup>4</sup>	v	-	-	v <sup>5</sup> /-	-	v	v
加拿大	v	v	a	a	- <sup>6</sup>	-	-	-	-	-	v	v
法國	v	v	v	-	- <sup>7</sup>	-	-	v/(gf) <sup>8</sup>	(gf)	(gf)	v	v
德國	v	v	v	v <sup>9</sup>	v <sup>10</sup>	v	v	(gf) <sup>11</sup>	-	-	v	v
香港特區	c	-	-	v <sup>12</sup>	-	-	-	-	-	-	-	-
義大利	v	v	v	-	- <sup>7</sup>	v	-	-	-	-	v	v
日本	v/ <sup>13</sup>	v	v <sup>14</sup> /-	v <sup>15</sup> /-	- <sup>6</sup>	v	-	-	-	-	v	v
荷蘭	v	v	v	-	- <sup>7</sup>	v <sup>16</sup>	(gf) <sup>17</sup>	-	-	-	v	v
新加坡	c	v	-	-	-	v	-	-	-	-	v	v
瑞典	v	v	a <sup>18</sup> /-	-	v <sup>19</sup>	v	-	-	-	-	v	v
瑞士	v	v	v	v <sup>20</sup>	v <sup>6</sup>	v	v	v	-	-	v	v
英國	v	v	a <sup>21</sup>	a <sup>21</sup>	v <sup>6,22</sup>	v	v	(gf)/v <sup>21</sup>	-	-	v	v
美國	c <sup>23</sup> /v	- <sup>24</sup>	-	- <sup>25</sup>	-	v	-/ <sup>26</sup>	-	-	-	v	v

註：各國通貨支付帳戶。開戶必須符合相關標準，除非有特別指明，標準係適用於相關類別之所有機構。附註說明請參見表尾。

符號說明：

- c 強制性的開戶
- v 自願性的開戶
- a 原則上允許開戶，但實務上並無帳戶
- (gf) 只存在早期開立之少許帳戶
- 不允許開戶

同時出現兩種符號（例如 c/v）時，請參見相關註釋對該機構之說明。

一般註釋：

- 1 符號 c（而不是 v）表示下列以外原因而需強制開立帳戶之情形：(1) 法定準備（該帳戶之準備餘額如可用於支付目的時，則顯現符號 c），或 (2) 選擇成為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操作對手之機構，或 (3) 選擇直接參加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之跨行支付系統之機構。
- 2 除非特別指出，否則該國境內之金融機構與遠端使用銀行之帳戶，均屬於清算帳戶，而其他開立帳戶者之帳戶則屬於客戶帳戶。
- 3 就歐盟國家中央銀行言，此處並非指與 TARGET 系統連結之特別帳戶。

與各國有關之註釋：

- 4 目前僅有一家歐洲經濟區外之銀行遠端使用帳戶（且該帳戶屬於代理帳戶，而非清算帳戶。換言之，該銀行並非跨行支付系統之直接參加者）。
- 5 有些會計師事務所為了付款給中央資產負債署（Central Balance Sheet Office），在比利時中央銀行開立帳戶。
- 6 加拿大中央銀行及日本中央銀行即使用通常不允許遠端使用其帳戶，CLS 銀行仍可以遠端使用該兩國中央銀行之帳戶。CLS 銀行亦為遠端使用瑞士中央銀行與英格蘭銀行帳戶的機構之一。（CLS 銀行亦可遠端使用歐洲中央銀行與澳大利亞中央銀行之帳戶）。
- 7 其他國家的銀行，唯有位於歐洲經濟區內者，才能遠端使用帳戶（參見報告書本文附註 31）。
- 8 現金運送業者採自願申請方式，其他則為早期開戶之公司。
- 9 係指運送有價證券的業者。
- 10 非居住民信用機構在德國中央銀行開立清算及代理帳戶；然而，僅歐洲經濟區的信用機構才能開立清算帳戶，也因而得以直接參加 RTGS<sup>plus</sup> 系統。
- 11 尚存之帳戶將於公元 2003 年底結清。
- 12 限制牌照銀行可申請開立帳戶（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已核准一家限制牌照銀行參加港幣即時總額清算系統）。
- 13 大部分合作型銀行均不得開立帳戶。
- 14 視證券公司支付業務之規模而定（參見附錄一，日本乙節）。
- 15 貨幣市場經紀商、證券金融公司及專業公營金融機構。
- 16 中央政府機構所開立之帳戶屬於清算帳戶，而非客戶帳戶。
- 17 地方政府不能開立帳戶，但有些半官方組織（公營退休基金及社會安全基金）早期已開立帳戶。
- 18 瑞典法律認定之證券公司，在歐盟法律視視為信用機構。
- 19 近似“a”，因為僅有一家外國銀行為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之遠距參加者。



- <sup>20</sup> 目前僅有郵匯局。
- <sup>21</sup> 英格蘭銀行對於由其擔任清算機構之系統的所有直接參加者，通常會准予開立清算帳戶，惟採逐案審核，且基於風險或其他政策理由，有權駁回其申請。實務上，目前擁有該行帳戶者主要是銀行及少數參與 LINK（自動櫃員機）系統之非金融機構。該行尚無來自證券商或任何其他種類之非銀行金融機構要求開戶之問題。
- <sup>22</sup> 非居住民開立帳戶可能面對額外要求，例如，應提供解決可能法律衝突之法律意見書。
- <sup>23</sup> 聯邦準備制度的會員，包括本國銀行（被要求必須成為會員）及已選擇成為會員之州立銀行或其他存款機構，除非該機構僅以庫存現金即能滿足準備金規定，否則均必須開立帳戶，以符合法定準備規定。這些帳戶可被用於與支付有關之業務。
- <sup>24</sup> 如果清算機構具有銀行執照或類似執照，則可在聯邦準備銀行以清算機構之名義開戶，或參加結算機制之存款收受機構具有銀行執照或類似執照，則結算機構可以參加結算機制之存款收受機構之名義在聯邦準備銀行開戶。
- <sup>25</sup> 經由法律規定，政府贊助之企業（例如聯邦住宅放款銀行）已在聯邦準備銀行開立帳戶。
- <sup>26</sup> 在財政部之要求下，州政府擁有之限制目的信託公司可能被允許開立此種帳戶，俾使其購買美國政府債券。

表 A2

在中央銀行開立之帳戶：中央銀行是否提供融通予該帳戶？

公元 2002 年底

	該國境內之金融機構				遠端使用之銀行	其他開立帳戶者						
	銀行	非銀行之結算機構	非銀行之證券公司	其他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中央政府機構	其他政府機構	中央銀行員工	公司	一般社會大眾	其他國家央行	國際金融機構
比利時	I/O	I <sup>B1</sup>	I <sup>B1</sup>	No	No	No	I <sup>B1</sup>	No	-	No	-	No
加拿大	I <sup>C1</sup> /O	No	I <sup>C1</sup> /O	I <sup>C1</sup> /O	- <sup>C2</sup>	O <sup>C3</sup>	O <sup>C3</sup>	-	-	No	-	No
法國	I/O	No	I/O	-	- <sup>F1</sup>	No	No	I/O	I/O	I/O	I/O <sup>F2</sup>	No
德國	I/O <sup>G1</sup>	No	No	No	No	I	I	O	-	I/O <sup>F2</sup>	I	I
香港特區	I/O	-	-	I/O	-	-	-	-	-	-	-	-
義大利	I/O	I <sup>I1</sup>	I <sup>I1</sup>	-	- <sup>F1</sup>	No	No	-	-	No	-	No
日本	I/O	No <sup>J1</sup>	I/O	I/O	- <sup>C2</sup>	No	No	-	-	No	No	No
荷蘭	I/O	I <sup>N1</sup>	I	-	- <sup>F1</sup>	I	I	-	-	No	No	No
新加坡	I <sup>S1</sup> /O	No	-	-	-	No	-	-	-	No	No	No
瑞典	I/O	No	I/O	-	I/O	I	-	-	-	I	No	No
瑞士	I/O	I	I/O	I/O	I/O <sup>C2</sup>	No	I/O	No	-	No	No	I/O
英國	I/O <sup>U1,U2</sup>	I <sup>U1,U2</sup>	I/O <sup>U1,U2</sup>	No <sup>U2</sup>	I/O <sup>U1,C2</sup>	No	No	No	No	No	No	No
美國	I/O <sup>U3</sup>	-	-	-	-	No	No	-	-	No	No	No

註：表 A1 所列可開立帳戶機構是否取得該國通貨之日間融通與隔夜融通，端視其是否符合相關標準。除非有特別指明，相關標準適用於已開立帳戶之所有機構，以及只要帳戶持有者提出申請，即可使用某種形式之融通窗口，但不包括任何形式之緊急援助或機制。須注意的是，在某些情況下，未開立帳戶之機構亦可能取得融通，但此處未列示。附註說明請參見表尾。

符號說明：

- I 僅提供日間融通
- O 僅提供隔夜融通
- I/O 提供日間融通與隔夜融通
- No 不提供融通
- 不適用（如表 A1 所顯示，此類機構不被允許開立帳戶）
  
- BI 必須獲得比利時中央銀行特別核准。
- CI 加拿大中央銀行針對 LVTS 系統第一類支付的淨應付差額，以十足擔保方式提供日間融通。
- C2 CLS 銀行不能使用融通機制。
- C3 此種情形非常少。
- F1 不適用於歐洲經濟區外之銀行（因為不被允許開戶），至於歐洲經濟區內之銀行，雖被允許開戶（參見表 A1）但不能使用融通機制。
- F2 位於歐盟區內各國中央銀行可使用融通，歐盟區以外之國家中央銀行則不能使用融通。
- GI 指有資格成為歐元體系貨幣政策操作對手之信用機構。
- II 所有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之參加者皆有資格使用日間融通，但目前只有銀行使用。
- J1 例外情況，東京證交所可使用日間融通。
- NI 只有在例外情況下才提供（根據結算機構會員提供之擔保品）。
- S1 新加坡貨幣管理局在必要時可透過主要交易商銀行辦理日間融通，以解決前後手資金互卡之系統性問題。
- U1 各類型機構中僅部分有資格使用英格蘭銀行之日間融通與隔夜融通機制。以結算機構為例，目前僅有倫敦結算所有資格使用日間融通機制（因英格蘭銀行為 CREST 系統之清算銀行）。
- U2 原則上，任何“受監理的機構”，其本身的支付業務規模足以使其成為重要支付系統之重要直接參加者，且對其提供日間融通可降低金融體系風險時，便可使用日間融通機制。實務上，任何非屬銀行及大型證券公司之金融機構，均不易獲得申請融通之資格。
- U3 不能使用貼現窗口之機構（例如依艾奇法設立之公司）及其帳戶僅供清算使用之機構（例如以結算機構名義開立之帳戶），均不能使用日間融通或隔夜融通。

表 A3  
在中央銀行開立之帳戶：戶數與隔夜餘額  
公元 2000 年底

	支付帳戶之戶數 (單位：千戶)			支付帳戶之隔夜餘額 (單位：十億美元)						
	總計	當地銀行開立之戶數	非當地銀行開立之戶數 <sup>#</sup>	其他	總計	當地銀行持有之餘額	(a) 當地銀行持有之法定準備餘額	(b) 當地銀行持有之自備準備餘額	非當地銀行持有之餘額 <sup>#</sup>	其他
比利時	0.45	0.33	0.07	0.05	6.63	nav	nav	nav	nav	nav
加拿大	0.014	0.013	nav <sup>C1</sup>	0.001	0.349	0.349	0	0.349	0	0
法國	75	2	neg	73	35(e)	26.0	19.1 <sup>F1</sup>	0.2 <sup>F1</sup>	nav	nav
德國	41	5	neg	36 <sup>G1</sup>	38.7	38.2	37.9	0.2	neg	0.5
香港特區	0.151	0.151	nav	nav	0.1	0.1	nav	0.1	nav	nav
義大利	0.698	0.686	0.001	0.011	11.4	11.4	11.3	0.1	neg	neg
日本	1.5 <sup>J1</sup>	1.4	nav <sup>C1</sup>	0.1	46.6 <sup>J2</sup>	39.7 <sup>J2</sup>	36.1	3.6	nav	6.9 <sup>J2</sup>
荷蘭	0.35	0.12 <sup>N1</sup>	0.005	0.22	16.09	11.09 <sup>N2</sup>	11.12	0.05	0.001	5.0
新加坡	0.151	0.137	nav	0.014	35.84	3.28	nav	nav	nav	32.56 <sup>S1</sup>
瑞典	0.022	0.017	0	0.005	neg <sup>S2</sup>	neg <sup>S2</sup>	nav	neg	neg	neg
瑞士	0.306	0.225	0.064	0.017	4.6	3.7	nav <sup>S3</sup>	nav <sup>S3</sup>	0.1	0.8
英國	0.097(e)	0.077(e)	0.002	0.018	2.33	2.33 <sup>U1</sup>	2.15 <sup>U2</sup>	0.18	neg	neg
美國	8.6 <sup>U3</sup>	8.5	nav	0.1	13.7 <sup>U4</sup>	13.6 <sup>U4</sup>	12.1 <sup>U5</sup>	1.5	nav	0.1

註：各國通貨支付帳戶。附註說明請參見表尾。

符號說明：

map 不適用  
nav 無資料  
neg 極微小  
(e) 估計數

一般註釋：

# 包括歐盟境內之遠端使用者，但各國中央銀行與國際金融機構除外。

與各國有關之註釋：

CI CLS 銀行持有帳戶，但不納入統計。

FI 準備金提存期間為公元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因此其合計數不等於年底合計數 26.0）。

GI 其中包括員工 30.5、公家機關 2.1 及其他 3.4。

J1 一家機構可在日本中央銀行開立多個帳戶，金融機構之分行可在日本中央銀行之每一家分行開立帳戶。

J2 係公元 2000 年 3 月之平均餘額。其中“當地銀行持有之餘額”係指受法定準備規範之金融機構（亦即銀行，惟不包括某些合作型銀行）之餘額；“其他”之餘額係指不受法定準備規範之金融機構（包括某些合作型銀行）之餘額。

NI 清算帳戶與準備金帳戶之合計數，銀行準備金帳戶具有雙重功能。

N2 不等於 (a) 法定準備與 (b) 自由準備之合計數，係因採公元 200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1 年 1 月 23 日準備提存期間之平均值計算，而非年底數字。

S1 新加坡政府於貨幣管理局擁有兩個帳戶以供清算之用。

S2 營業日終，該帳戶之餘額均調整為零或幾近於零（惟實際數字為：銀行帳戶之餘額為瑞典幣 1.08 億元，其他機構帳戶之餘額為瑞典幣 1.59 億元，因此在本文表二中之數字為 40%）。

S3 銀行必須符合流動準備之規定，持有方式包括庫存現金、存放郵匯局存款或存放中央銀行存款。因此，區分法定準備與自由準備不具意義。

U1 此數字係指銀行存放於英格蘭銀行帳戶之金額，包括支付帳戶與“現金比率存款”（參見下一個註釋）。

U2 係指“現金比率存款”（公元 2000 年底之金額約相當於 21.5 億美元）。該存款並未存放於清算帳戶，但可作為清算帳戶取得融通時之合格擔保品。

U3 係指能夠發動資金移轉交易的清算帳戶之總戶數。

U4 存款機構存放於聯邦準備銀行之餘額，係以十四天準備提存期間法定準備及超額準備之日平均餘額，扣除申報之庫存現金，再加上法定清算餘額之週平均餘額之方式計算。以每年最後兩週資料填報。

U5 包括法定清算餘額與法定準備餘額。

表 B  
中央銀行隔夜融通與日間融通之使用狀況  
公元 2000 年日平均值 (單位：十億美元)

	隔夜融通餘額	日間最大融通金額
比利時	0.47 <sup>1</sup>	3.47
加拿大	0.520	nap <sup>2</sup>
法國	35(e) <sup>3</sup>	26.24
德國	38.7 <sup>3</sup>	nav
香港特區	0.1	5
義大利	11.4	6.1
日本	52.3 <sup>4</sup>	112.7 <sup>4</sup>
荷蘭	14.63	10.12
新加坡	43.49	nap <sup>5</sup>
瑞典	neg	7
瑞士	2.0	1.2
英國	2.19 <sup>6</sup>	48 <sup>7</sup>
美國	13.7	86.9

符號說明：nap：不適用； nav：無資料； neg：極微小； (e) 估計值

<sup>1</sup> 公元 2002 年 1 月至 6 月之平均值。<sup>2</sup> 加拿大中央銀行對 LVTIS 系統第一類支付的淨應付差額，以十足擔保方式提供日間融通。<sup>3</sup> 公元 2000 年底數字。<sup>4</sup> 公元 2001 年平均值。<sup>5</sup> 參見表 A2 註釋 S1。<sup>6</sup> 支付帳戶與現金比率存款 (參見表 A3)。<sup>7</sup> 公元 2002 年 9 月至 11 月之平均值。

表 C  
跨行支付系統與機制：清算方式、層級化與集中化之程度  
公元 2002 年底（另有標示者除外）

國別與系統名稱	系統處理的主要交易類型	2000 年之筆數 (千筆)	2000 年之金額 (十億美元)	是否由中央銀行營運？	清算方式 <sup>1</sup>	直接參加者之數目	層級化		集中化 <sup>4</sup>	
							以機構 <sup>2</sup> 數衡量	以支付額衡量 <sup>3</sup>	以支付量衡量	以支付額衡量
<b>比利時</b>										
ELLIPS	大額	2,360	19,775	是	C1	17 <sup>B1</sup>	高 <sup>B1</sup>	低(e)	82%	86%
CEC	零售	885,220	451	是	C1	33 <sup>B1</sup>	高 <sup>B1</sup>	低(e)	74%	73%
CH of Belgium	零售	4,190	97	是	C1	39 <sup>B1</sup>	高 <sup>B1</sup>	低(e)	72%	72%
Euroclear Bank	證券	> 15,000	80,857	否	P6/C2	1,750	nap <sup>B2</sup>	nav	nav	nav
NBB SSS	證券	115	2,207	是	C1	151	nav	nav	nav	68%
BXS-CIK <sup>B3</sup>	證券	248	71	否	C1	113	nav	nav	64%	70%
<b>加拿大</b>										
LVTS	大額	3,500	17,532	否	C1	13	高	nav	84%	82%
ACSS	零售	4,152,000	3,599	否	C1	11	高	nav	81%	84%
CDS debt clearing	證券	1,560	14,408	否	C2	9	高	nav	90%(e)	90%(e)
CDS securities	證券	41,500	1,697	否	P5 <sup>C1</sup>	9	高	nav	90%(e)	90%(e)
<b>歐元體系</b>										
TARGET <sup>E1</sup>	大額	47,980	263,415	是	C1	1,560	高	混合(g)	nav	30%(e)
EURO 1	大額	24,692	46,107	否	C2	73	強	混合(g)	nav	nav

國別與系統名稱	系統處理的主要交易類型	2000年之筆數 (千筆)	2000年之金額 (十億美元)	是否由中央銀行營運?	清算方式 <sup>1</sup>	直接參加者 之數目	層級化		集中化 <sup>4</sup>	
							以機構 數衡量 <sup>2</sup>	以支付 額衡量 <sup>3</sup>	以支付 量衡量	以支付 額衡量
法國										
TBF	大額	3,000	63,420	是	CI	170	混合	混合(g)	46%	56%
PNS	大額	5,500	20,327	否	CI	21	強	混合(g)	60%	56%
SIT	零售	6,485,300	2,228	否	CI	17	強	混合(g)	nav	nav
Clearing houses	支票	3,453,900	1,758	部分 <sup>F1</sup>	CI	200	混合	混合(g)	nav	nav
RGV/Relit	證券	41,000	33,856	否	CI	335	混合	混合(g)	nav	nav
Clearnet	證券	89,000	1,121	否	CI	59	高	nav	nav	nav
德國										
RTGS <sup>plus</sup> <sup>G1</sup>	大額	nav <sup>G1</sup>	nav <sup>G1</sup>	是	CI	74	強 <sup>G2</sup>	nav	nav	nav
ELS <sup>G3</sup>	大額	18,840	25,794	是	CI	2,486	低	nav	nav	nav
RPS	零售	2,226,600	2,413	是	CI	2,486	低	nav	nav	nav
AZV	跨國	185	134	是	CI	303	強	nav	nav	nav
MASSE	跨國	4,944	2	是	CI	136 <sup>G4</sup>	強	nav	nav	nav
Bilateral Interbank <sup>G5</sup>	零售	nav	nav	否	CI	nav	nav	nav	nav	nav
Giro networks <sup>G6</sup>	零售	nav	nav	否	CI <sup>G7</sup>	nav	nav	nav	nav	nav
Clearstream Frankfurt	證券	nav	nav	是	CI	大約 320	高	nav	nav	nav
Derivatives Clearing	保證金支付	nav	nav	是	CI	nav	nav	nav	nav	nav



國別與系統名稱	系統處理的主要交易類型	2000年之筆數 (千筆)	2000年之金額 (十億美元)	是否由中央銀行營運?	清算方式 <sup>1</sup>	直接參加者 之數目	層級化		集中化 <sup>4</sup>	
							以機構 <sup>2</sup> 數衡量	以支付 額衡量 <sup>3</sup>	以支付 量衡量	以支付 額衡量
<b>香港特區</b>										
HKD RTGS	大額 (港幣)	199,114	13,556	否	C1	130 <sup>H1</sup>	無	無	nav	48%
USD RTGS	大額 (美元)	186	246	否	P5 <sup>H2</sup>	64	混合	nav	nav	69%
Euro RTGS	大額 (歐元)	nav <sup>H3</sup>	nav <sup>H3</sup>	否	P5 <sup>H4</sup>	21	混合	nav <sup>H3</sup>	nav <sup>H3</sup>	nav <sup>H3</sup>
<b>義大利</b>										
BI-REL	大額	11,600	39,654	是	C1	698	低	低(e)	36%	39%
BI-COMP local clrmg	紙本型式	109,400	779	是	C2	140	高	高(e)	28%	23%
BI-COMP retail	無紙化	1,005,400	1,664	否 <sup>11</sup>	C2	211	高	高(e)	26%	26%
LDT	證券	44,210	28,768	是	C2	284	混合	混合	nav	nav
Express	證券	neg	77	否	C1	71	低	低	91%	78%
<b>日本<sup>J1</sup></b>										
BOJ-NET	大額	5,046	156,640	是	C1	383 <sup>J2</sup>	高 <sup>J3</sup>	無(g)	18% <sup>J4</sup>	33% <sup>J4</sup>
◆ DVP-JGBs	證券	1,993	33,929			<sup>J5</sup>				
◆ DVP-other bonds	證券	51	257			<sup>J6</sup>				
FXYCS	外匯交易	9,564	56,587	否	C2	40	強	低(g)	65% <sup>J4</sup>	61% <sup>J4</sup>
Zengin system	零售	1,220,032	20,113	否	C2	154	高	低(g)	40% <sup>J4</sup>	56% <sup>J4</sup>
TCH-BCCS	票券與支票	71,559	5,247	否	C2	121	高	nav	47% <sup>J4</sup>	69% <sup>J4</sup>
CD/ATMs <sup>J7</sup>	ATM (現金)	404,569	191	否	C2/P5 <sup>J8</sup>	1,914 <sup>J9</sup>	混合	無(g)	nav	nav

國別與系統名稱	系統處理的主要交易類型	2000年之筆數 (千筆)	2000年之金額 (十億美元)	是否由中央銀行營運?	清算方式 <sup>1</sup>	直接參加者之數目	層級化		集中化 <sup>4</sup>	
							以機構 <sup>2</sup> 數衡量	以支付額 <sup>3</sup> 衡量	以支付量 <sup>3</sup> 衡量	以支付額 <sup>3</sup> 衡量
<b>荷蘭</b>										
TOP	大額	4,000	17,974	是	C1	105	低	低	73%	72%
Interpay	零售	2,328,400	1,457	否	C1	71	無	無	93%	92%
ClearnetAmsterdam	證券	12,279	560	否	C1	25	高	nav	nav	nav
ClearnetAmsterdam	衍生性商品	55,540	66	否	C1	12	高	nav	nav	nav
Necigef	證券	3,760	984	否	C1	44	高	nav	nav	nav
<b>新加坡</b>										
MEPS	大額 <sup>S1</sup>	1,908	5,535	是	C1	72	混合	nav	55% <sup>S2</sup>	49% <sup>S3</sup>
SGD cheque clearing	大額/零售	91,259	261	否	C1	33	混合	nav	nav	nav
USD cheque clearing	大額	390	12	否	P6 <sup>S4</sup>	28	高	nav	nav	nav
Interbank GIRO	零售	29,980	42	否	C1	23	高	nav	nav	nav
EFTPOS	銷售點支付	76,932	3	否	P6 <sup>S5</sup>	3	nav	nav	nav	nav
Cash machines/ATMs	提現	8,540	1	否	P6 <sup>S5</sup>	2	nav	nav	nav	nav
Central depository (CDP)	證券	13,599	99	否	P6 <sup>S6</sup>	超過 500	nav	nav	nav	nav

國別與系統名稱	系統處理的主要交易類型	2000年之筆數 (千筆)	2000年之金額 (十億美元)	是否由中央銀行營運?	清算方式 <sup>1</sup>	直接參加者 之數目	層級化		集中化 <sup>4</sup>	
							以機構 <sup>2</sup> 數衡量	以支付 額衡量 <sup>3</sup>	以支付 量衡量	以支付 額衡量
瑞典										
K-RIX	大額 (瑞典幣)	510	11,689	是	C1	22	高	低	90%	90%
E-RIX	大額 (歐元)	62	1,582	是	C1	18	高	無	99%	99%
VPC	證券	7,700	8,263	否	C2	55	高	混合	高(g)	高(g)
OM	衍生性商品	71,700	486	否	C2	63	高	混合	高(g)	高(g)
BGC	零售	351,410	407	否	C2	20	高	低	85%(e)	90%(e)
瑞士										
SIC	大額	149,503	26,444	否 <sup>S7</sup>	C1	306	低	低	55%	68%
Secom	證券	14,591	1,564	否	C1	383	低	低	nav	nav
Repo	附買回交易	53	1,849	否	C1	88	無 <sup>S8</sup>	無	nav	nav
DTA	貸項移轉	389 <sup>S9</sup>	134	否	C1	150	低	低	nav	nav
LSV	循環扣款	142 <sup>S9</sup>	29	否	C1	150	低	低	nav	nav
ec-Bancomat	提現	271 <sup>S9</sup>	6	否	C1	133	低	低	nav	nav
ec-DIRECT-EFTPOS	銷售點支付	24 <sup>S9</sup>	3	否	C1	134	低	低	nav	nav
ec-DIRECT-Tanken	銷售點支付	16 <sup>S9</sup>	neg	否	C1	134	低	低	nav	nav
CASH	電子貨幣	94 <sup>S9</sup>	neg	否	C1	132	低	低	nav	nav
ECV	支票	154 <sup>S9</sup>	5	否	C1	153	低	低	nav	nav

國別與系統名稱	系統處理的主要交易類型	2000年之筆數 (千筆)	2000年之金額 (十億美元)	是否由中央銀行營運?	清算方式 <sup>1</sup>	直接參加者之數目	層級化		集中化 <sup>4</sup>	
							以機構 <sup>2</sup> 數衡量	以支付額衡量 <sup>3</sup>	以支付量衡量	以支付額衡量
<b>英國</b>										
CHAPS Sterling	大額 (英鎊)	21,705	74,464	是	C1	13	強	混合(e)	82%	79%
CHAPS Euro	大額 (歐元)	3,250	38,357	是	C1	20	高	混合(e)	72%	84%
BACS	零售 (電子)	3,316,213	2,912	否	C1	15	強	混合(e)	76%	nav
Cheque/Credit clearing	零售 (紙本)	2,033,000(e)	2,202	否	C1	12	強	混合(e)	79%	82%
<b>美國</b>										
Fedwire	大額	108,300	379,756	是	C1	8,592 <sup>U1</sup>	混合	混合	32%	44%
Fedwire	證券	13,600	188,100	是	C1	1,249 <sup>U1</sup>	混合	混合	79%	82%
CHIPS	大額	59,800	292,147	否	P4	63	強	混合	54%	60%
<b>國際間</b>										
CLS	外匯	nap	nap	否	P4	49	nav	nav	nav	nav

註：表列之支付系統與清算機制，包括與證券清算相關之支付機制，其筆數與金額係相關款項之統計數字，而非證券轉移之統計數字。附註說明請參見表尾。

符號說明：

- nap 不適用
- nav 無資料
- neg 極微小
- (e) 估計值
- (g) 猜測值

一般註釋：

1 清算方式

C1 表示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同時借記匯出行與貸記匯入行之清算帳戶（包括個別支付交易在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中進行之即時清算，或是淨額部位定時在淨額及其他系統中進行之清算）。

C2 表示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由匯出行先移轉資金（例如，以即時總額清算方式撥付資金）到清算專用之中央銀行特殊帳戶（例如，以系統清算代理行之名義開立），再由清算代理行從該帳戶將資金移轉給匯入行（與 P4 相較，在 C2 清算方式中，清算代理行並非清算機構，因為清算代理行不提供帳戶）。

P4 表示透過直接參加者於（民營）清算機構開立之帳戶進行清算—但如同正常清算程序的例行作業，清算機構會在當天將具有貸方部位之清算餘額撥至其直接參加者在中央銀行開立之帳戶（例如，CLS 銀行）。

P5 表示透過直接參加者於（民營）清算機構開立之帳戶進行清算—但其清算會在即時總額清算系統營運時間內儘早完成，以便帳戶尚有餘額者能在同一天從帳戶調回資金運用（換言之，任何留存在清算機構內的隔夜資金，均屬自願保留的）。

P6 表示透過直接參加者於（民營）清算機構開立之帳戶進行清算—但會在系統營運時間內相當晚的時候才清算，以避免帳戶尚有餘額者在同一天從帳戶調回資金（換言之，不可避免的會有隔夜資金留存在清算機構）。

2 層級化程度（以機構數目衡量）

無：表示所有或幾乎所有國內當地銀行皆為系統之直接參加者（很少有例外）。

低：表示至少 75% 為直接參加者。

混合：表示 25% 至 75% 為直接參加者。

高：表示 5% 至 25% 為直接參加者。

強：表示低於 5% 為直接參加者。

3 層級化程度（以支付金額衡量）

無：表示所有或幾乎所有的支付金額皆係直接參加者本身之交易（非代理其他當地銀行之支付）。

低：表示至少 90% 之支付金額係直接參加者本身之交易。

混合：表示 25% 至 90% 之支付金額係直接參加者本身之交易。

高：表示 10% 至 25% 之支付金額係直接參加者本身之交易。

強：表示低於 10% 之支付金額係直接參加者本身之交易。

4 集中化程度：指系統中五家最大直接參加者之支付量與支付金額分別占總支付量與總支付金額之百分比。

與各國有關之註釋：

- B1 公元2001年底統計。
- B2 不適用，因為Euroclear擁有國際性的會員，但此處係以國內基準衡量層級化程度。
- B3 現在政稱Euronext Brussels。
- C1 清算機構為蒙特婁銀行。
- E1 此處資料係涵蓋整體TARGET系統（CPSS國家連結TARGET之系統於相關國家項下分別列示）。
- F1 巴黎結算所係由銀行公會擁有及營運；其他結算所係由法國中央銀行擁有及營運。
- G1 RTGS<sup>plus</sup>係與ELS系統整合而成之新系統，於公元2001年11月5日開始啟用，因此，並無公元2000年之交易筆數與交易金額資料。
- G2 因ELS系統仍存在，故層級化程度屬“強”。
- G3 ELS系統仍在營運中，它係銀行在系統轉換期間加入RTGS<sup>plus</sup>系統的入口點，惟銀行須透過德國中央銀行或其他直接參加者間接參加，又此轉換期間將不會超過三年。<sup>G4</sup>包括118家銀行與18家政府機構（Öffentliche Kassen）。
- G5 雙邊跨行結算。
- G6 德國銀行團的劃撥轉帳網路。
- G7 日間係以商業銀行貨幣清算，但日終餘額通常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
- H1 直接參加者包括所有129家銀行與1家限制牌照銀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合併與購併，銀行家數由公元2000年底的151家開始減少，參見表A3）。
- H2 清算機構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 H3 系統於公元2003年4月開始營運。
- H4 清算機構是標準渣打銀行。
- I1 此零售子系統係由自動化跨行公司（SIA）代表義大利中央銀行管理。
- J1 除有特別註釋外，係公元2001年的數字。
- J2 連線參加機構家數。
- J3 因合作型銀行在日本中央銀行沒有帳戶，故層級化程度屬“高”。
- J4 集中化程度的數字係以公元2002年9月2日至9月20日之資料（BOJ-NET系統）及公元2002年11月之資料替代（FXYCS、Zengin及TCH-BCCS等系統）。
- J5 BOJ-NET系統之參加機構中，共有357家使用日本政府債券款券同步交割機制。
- J6 BOJ-NET系統之參加機構中，共有224家利用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進行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交易。
- J7 係10個系統之統計數字，其中9個系統係連結同類型銀行機構之自動櫃員機，另1個系統則連結此9個系統。
- J8 其中6個系統係透過日本中央銀行帳戶進行間接清算，其淨部位與Zengin系統之其他支付交易併同結算後，再送至BOJ-NET系統清算。另外4個系統則在各自的中央機構清算，且大多數的參加者，無法在當天自其帳戶調回資金。
- J9 此為公元2002年3月底的數字。
- S1 亦包括政府債券。
- S2 此數字係以公元2002年1月之資料替代，因為無法取得公元2000年每家銀行的支付金額資料。若根據公元2000年支付數量，此數字應為52.26%。

- S3 此數字係以公元2002年1月資料替代，因為無法取得公元2000年每家銀行的支付金額資料。
- S4 清算機構為花旗銀行。
- S5 清算機構為新加坡發展銀行。
- S6 清算機構係由新加坡交易所選定的銀行擔任。
- S7 由SIC AG公司代表瑞士中央銀行營運。
- S8 因僅有88家直接參加機構參與附買回市場（其他在瑞士境內之銀行並未參與），故層級化程度屬“無”。
- S9 只有跨行支付（以總額雙邊基礎清算）。
- U1 此為公元2000年使用Fedwire系統之存款機構數，其他未包括在內之Fedwire參加者尚有：美國財政部、經聯邦法令特別授權以聯邦準備銀行為其經理國庫或保管業務之任何特定機構、財政部長指定之機構、外國中央銀行、外國貨幣主管機關、外國政府與某些國際組織。

## 附錄四

### 鈔 券

#### 鈔券發行

以往鈔券並非僅由中央銀行發行，但近年來卻是如此。所有 CPSS 經濟體普遍係由中央銀行發行鈔券，惟香港特區除外，其鈔券係由 3 家商業銀行發行<sup>51</sup>。新加坡與英國亦為少數例外，新加坡鈔券一向由新加坡貨幣發行署（屬政府部門）發行，但該署於 2002 年 10 月併入新加坡貨幣管理局後，此情形已不復存在；在英國，蘇格蘭地區部分銀行仍保有與英格蘭銀行同樣發行鈔券之權利，目前於該地區有 3 家銀行可發行鈔券<sup>52</sup>。

本附錄探討的重點是鈔券，而非另一形式的現金（硬幣）。在 CPSS 國家中，除瑞典及新加坡外，硬幣均非由中央銀行發行。因此，硬幣通常不是中央銀行貨幣，為求簡化，此處之說明並不包括硬幣。然而，由於硬幣與鈔券有很多共同特性，例如：具有實體性、係公法人發行之不記名支付工具、具法償貨幣地位及一般用於小額支付，因而引發很多相同的議題。

#### 鈔券主要特性

相較於中央銀行存款貨幣，鈔券具有許多相關的特性。在某些情況下，安全性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就信用風險而言，鈔券如同中央銀行存款貨幣，均為實質的無風險資產。在正常情況下，由於存款保險已保

---

51 係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中國銀行（香港）及標準渣打銀行。這 3 家鈔券發行銀行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就其鈔券發行提供十足準備。自公元 1983 年實施聯繫匯率制度（currency board arrangements）以來即以美元為發行準備，且根據 1 美元兌換 7.80 港幣之固定匯率計算。

52 這些民營鈔券實際上只在蘇格蘭地區流通，且該鈔券必須以 1 比 1 比例提存準備於英格蘭銀行。



障大部分存款人的存款，此類無風險資產所具備的安全性可能並不重要，但在銀行體系不穩定時，即會顯得相當重要。

鈔券具有法償貨幣地位的特性，與中央銀行存款貨幣有所不同（瑞士有少許例外）。即使該特性與大多數交易之直接關聯性有限，惟對鈔券信譽之建立，使其成為安全且獨特的資產仍有助益，或許並可作為其他形式貨幣之基礎（參見本篇附錄表 D，有關 CPSS 各國法償貨幣地位之資料）。

然而，從另一觀點來看，鈔券因有實體遺失或被竊的風險，故其安全性較存款貨幣為低，尤其在犯罪率高的地方，此類風險更是重要的考量因素。此外，偽鈔亦是一項問題，當然某些非現金支付工具，特別是信用卡，亦有偽造的問題。

竊盜風險會增加鈔券運送與庫存的成本，為確保供應足夠的鈔券，須將鈔券運送至全國各地，以及安全儲存尚未使用之鈔券等均會影響這些成本，且影響的對象不只是中央銀行，尚包括商業銀行（許多國家正日漸利用商業銀行配送鈔券）及零售商（在鈔券存入銀行之前，必須準備場所安全儲放鈔券）。此外，為降低鈔券被偽造的風險，需採取更先進的防偽技術，亦增加鈔券的發行成本。

對消費者而言，鈔券的金融交易成本基本上會低於（或等於）使用存款貨幣的成本。有時銀行會對使用自動櫃員機領取鈔券者收取費用，但是通常係在跨行提款或提領外幣的情況下才會發生。雖然跨國提款卡機制使外幣鈔券之取得較以往便利，但相對成本亦較高。在大多數情況下，來自銀行或薪資袋之現金（雖然現在薪資袋已較少見）均免收費。當然，顧客若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而非雇主）領取現金，基本上必須先擁有某種帳戶，此種帳戶可能收費，但存款貨幣亦會發生此種費用。有關顧客取得非現金工具（例如持有信用卡）及使用這些工具交易是否

必須付費之問題，各國習慣上並不相同，但在這方面使用鈔券則永遠免費。

就快速且簡易地完成最終性交易的角度來看，鈔券相當方便。尤其與存款貨幣之使用相較，鈔券具有不須獲得授權的優點，但相對而言，卻有收到偽鈔的風險及處理零錢的麻煩。此外，若自動櫃員機的網路不夠普及，或者必須親自前往銀行櫃檯才能領現，對消費者也是一種負擔。然而，在某些國家實施的「兌取現金機制」（cash-back schemes），已使現金提領更為簡易。所謂兌取現金機制，以轉帳卡消費為例，係消費者在商店使用轉帳卡時，除可支付購物款項，同時亦可自零售商兌領現金，如此不僅使消費者免再至自動櫃員機領取現金，亦可降低零售商必須持有及送存銀行的現金數額。

在某些情況下，鈔券支付所具有之立即最終性對於消費者而言，並非優點。因消費者有時可以利用支付工具（諸如支票）的處理流程，先動用尚未收妥的款項，獲得非正式的實質短期信用，雖然此種作法令銀行不滿，有些國家亦視為非法，但這是使用現金時所無法採用的策略，而且乍看起來，鈔券無法如同信用卡有正式的信用額度，似乎亦是其缺點，但若消費者帳戶得以獲准透支，則消費者由帳戶提領現金就與以非現金工具支付同樣容易。因此，整體而言，能否獲得信用額度可能並非重要之因素。

此外，鈔券的使用亦具匿名性的優點，使用者可正當地擁有較大的隱私權。然而，若從公共政策的觀點來看，使用鈔券較易於隱藏違法交易、逃漏稅及洗錢，因此，亦有其缺點。

### 鈔券與硬幣使用的發展情況

鈔券與硬幣主要使用於較小額之面對面支付。對於金額很小之支付，現金的確是唯一的支付方式，電子貨幣雖是可能的競爭對手，但至目前

為止其使用數額仍微不足道<sup>53</sup>。惟當支付金額較大時，現金（特別是面額較大的鈔券）就得與其他支付工具（如轉帳卡、信用卡與支票）的使用相互競爭。

下圖列出 CPSS 各國現金存量分別占其國內生產毛額與狹義貨幣供給額的比率<sup>54</sup>：

- ◆ 大多數國家現金存量占其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介於3%（加拿大、法國及英國）與8%（瑞士）之間。日本則屬較為極端，最近幾年其現金存量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由10%左右攀升為12%（主要係因現金存量明顯增加，並非國內生產毛額下降）。
- ◆ 以現金存量占狹義貨幣供給額的比率衡量，各國間的差異較大，如：英國僅大約5%，而美國則已接近50%。

---

53 電子貨幣計畫的發展，於國際清算銀行公元2001年11月公布之「電子貨幣發展之調查」報告中有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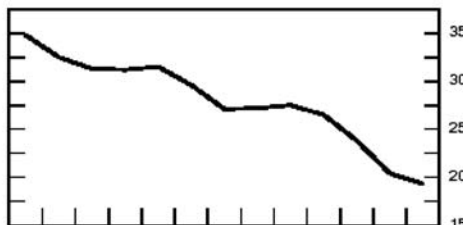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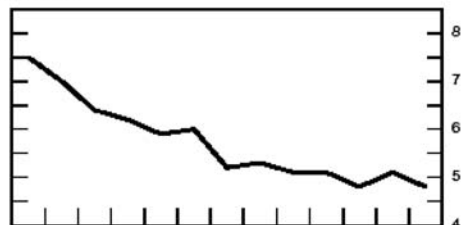
54 資料取自“紅皮書統計資料”（國際清算銀行公元1993年至公元2000年公布之「10大工業國家支付系統統計」及公元2001年公布之「主要國家支付與清算系統統計」）；香港特區及新加坡公元1996年以前之資料，分別取自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特區普查暨統計局、新加坡貨幣管理局及新加坡統計局之網站。

### 流通中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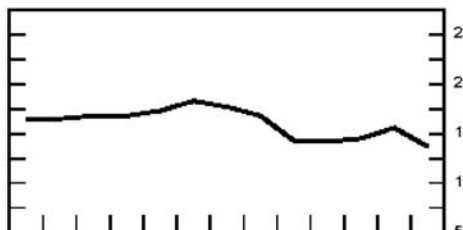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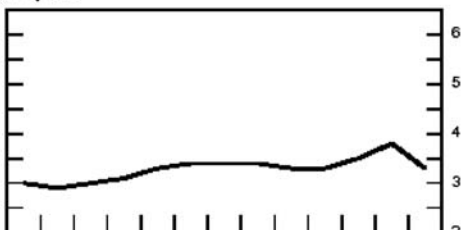
占國內生產毛額之百分比 (%)

占狹義貨幣供給額之百分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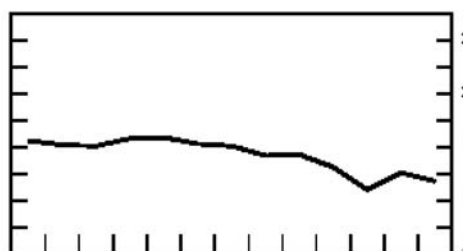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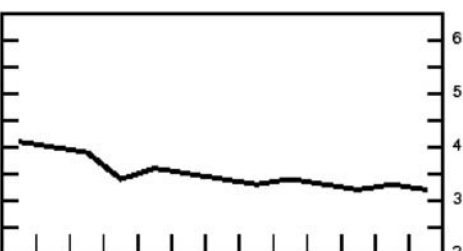
比利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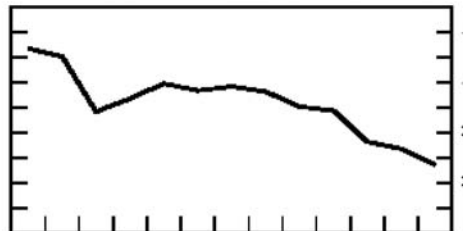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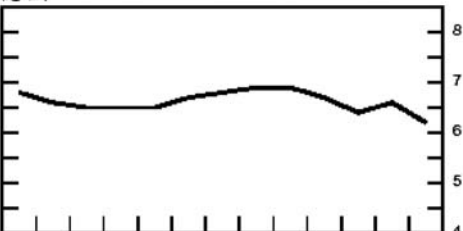
加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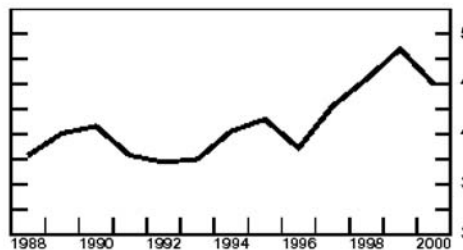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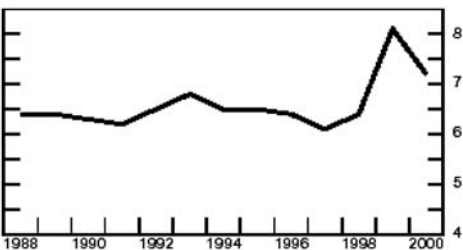
法國



德國



香港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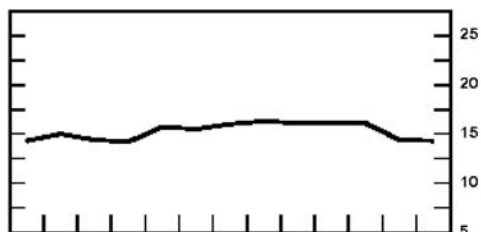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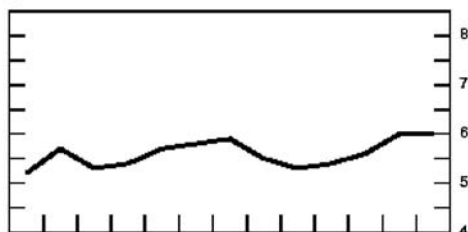


### 流通中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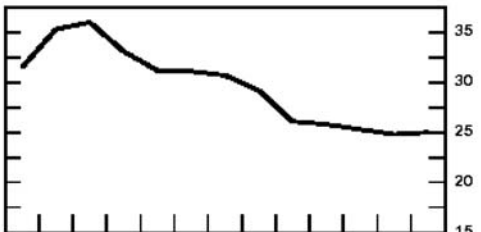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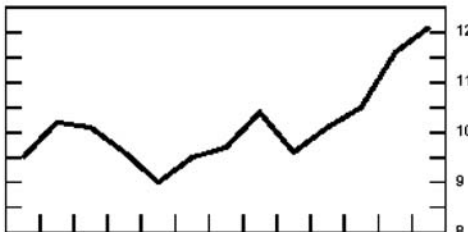
占國內生產毛額之百分比 (%)

占狹義貨幣供給額之百分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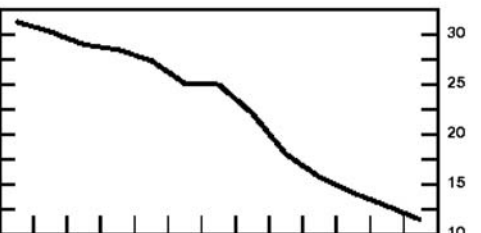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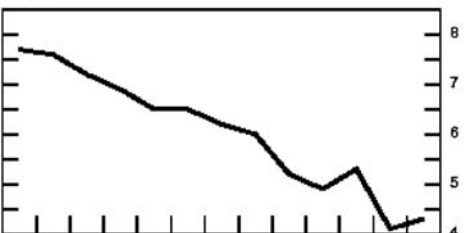
義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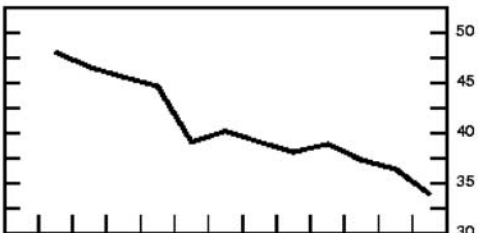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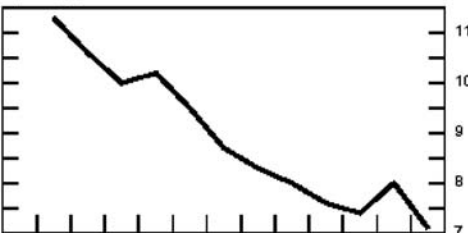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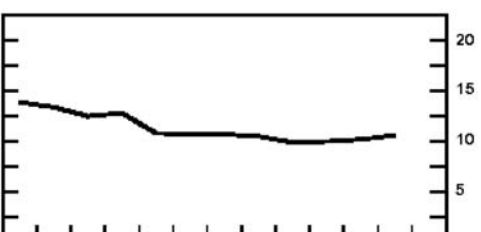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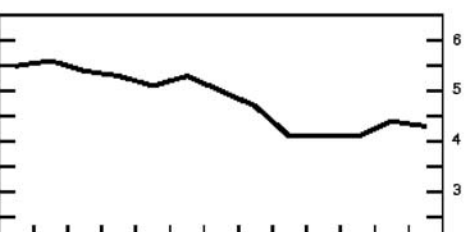
荷蘭



新加坡



瑞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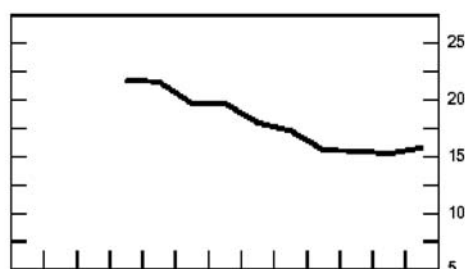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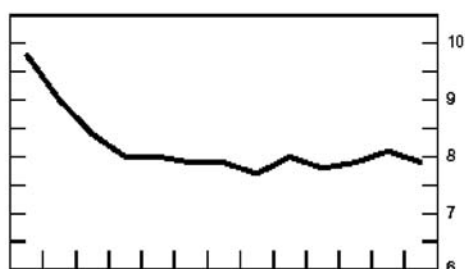


### 流通中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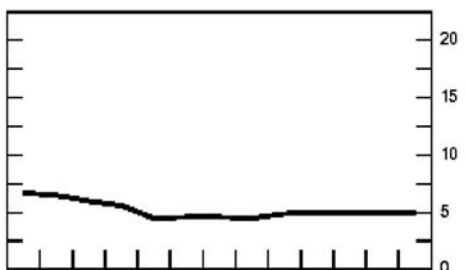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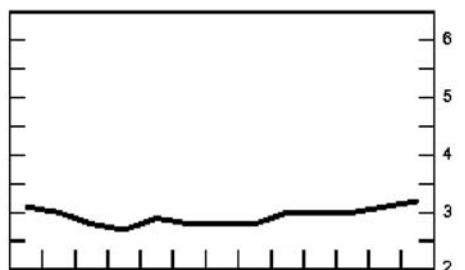
占國內生產毛額之百分比 (%)

占狹義貨幣供給額之百分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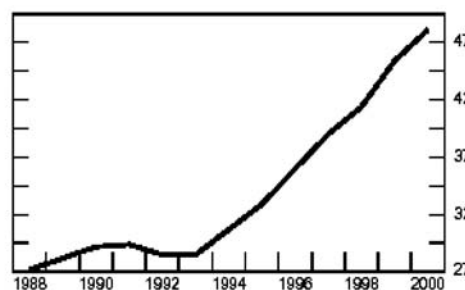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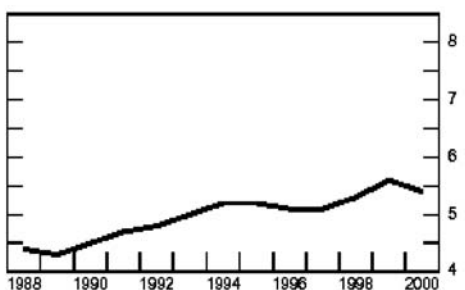
瑞士



英國



美國



由現金轉移至使用轉帳卡及信用卡等其他替代工具，係早經預測之趨勢。而最近引進之電子貨幣，具有直接替代現金用於小額支付之特性，更強化部分人士對上述預測之信念。

這些現金替代工具之中，有些具有現金的許多優點，缺點卻比較少，

因而被認為可能成為取代現金的工具。就消費者觀點（非發卡者觀點），因信用卡及轉帳卡不需要預先支付款項，相對上較無遺失之安全顧慮，且易於攜帶及使用。電子貨幣需要預先支付款項，安全性較低，但因不需個人識別碼及等候授權，所以較其他卡片更容易使用，對小額付款而言也很實用，且原則上可匿名使用，並能用於個人間之支付。

另一方面，轉帳卡與信用卡的使用雖然已有增加，但其發展情況仍屬緩慢，而電子貨幣的成長則更顯遲滯。同時，現金使用量減少的現象亦不明顯。

就存量而言，上列各圖清楚顯示 13 個 CPSS 國家中有 7 個國家（比利時、法國、德國、荷蘭、新加坡、瑞典及瑞士）的現金占其國內生產毛額及狹義貨幣供給額之比率普遍呈現溫和下降趨勢；相較之下，只有 1 個國家（即美國）的比率呈現明顯上揚趨勢，特別是其現金占狹義貨幣供給額之比率上升趨勢最為顯著（過去 12 年，由低於 30 % 提高為幾近 50 %），此種情形反映出現金存量的增加（部分係來自國外需求之增加），以及移轉性存款的減少兩種現象，特別是小額支存自動移轉帳戶（sweep accounts）之使用導致資料失真<sup>55</sup>。相對的，若採較廣義的貨幣存量，不會因支存自動移轉帳戶之使用而使資料失真，則現金所占比率僅微幅上升。其餘 5 個國家之趨勢則較不明顯，惟就其現金存量的絕對值觀察，其中 4 個國家（香港特區、義大利、日本及英國）呈現穩定增加（至少大部分時間），唯獨加拿大呈現有增有減的現象。

就交易數量而言，顯示現金使用量下降的證據不多。

◆ 據英國調查顯示，所有交易中以現金支付的比率由 1984 年的 86

---

55 透過小額支存自動移轉帳戶機制，存款機構可將存款人支存帳戶中超過預設最大金額之部分，撥轉至為存款人設立的特殊目的貨幣市場存款帳戶內。若支存帳戶餘額低於指定的最低水準，則將資金從貨幣市場存款帳戶撥回支存帳戶，使支存帳戶餘額維持應有的最低水準。

%下降為 1999 年之 74 %，預期此種下降趨勢將會持續，主要係因政府福利津貼之發放，自 2005 年起將全面自動化，預期 2010 年現金支付比重將下降為 62 %。

- ◆ 德國所有零售支付交易中，以現金支付的比率由 1995 年之 79 %，下降為 2001 年之 69 %。

由於所有支付方法均具有相當的慣性，故當各種支付成本並無特別明顯差異或銀行並未發生重大危機衝擊等情況下，消費者對於不同付款方式的接受速度基本上會很緩慢。因此，即使目前尚無法斷言其他支付工具已取代現金，並不意味這些工具未來不會成為主流。

#### 中央銀行擔任電子貨幣發行者

如上所述，電子貨幣可能替代現金，特別是開放式可循環使用的機制（open loop scheme），該類機制允許將電子貨幣餘額由一個消費者直接移轉至另一個消費者，不需要諸如電子貨幣發行者之任何第三者介入。相較之下，大部分現行機制均只允許消費者付款給店家，而較現金缺乏彈性<sup>56</sup>。電子貨幣對現金之潛在替代性，可能會促使中央銀行考慮由其本身發行電子貨幣，而這會引發許多議題，特別是中央銀行會審慎考量此舉對競爭、創新及隱私權可能的影響。目前 CPSS 各國中央銀行尚未打算對社會大眾發行電子貨幣，但已有些國家中央銀行公開表示將留待未來再作決定。

---

56 有關各類電子貨幣機制之更多資訊，參見國際清算銀行於公元 1996 年所公布之「電子貨幣發展對中央銀行之影響」。



表 D  
CPSS 國家法償貨幣之地位

比利時（歐元區）	
法律地位	在法律上或判例上，法償貨幣並無明確的定義。在比利時，法償貨幣係指合法且能有效消滅金錢債務之貨幣。除非交易雙方存有接受特定支付工具的有效契約，否則法償貨幣即可構成有效的支付工具（該契約的有效性須符合一般契約法之規範）。
適用範圍	（參見下述歐元區） 歐元體系各國中央銀行發行之鈔券；歐元區各國政府發行之硬幣。
使用限制	（參見下述歐元區） 鈔券：無限制。 硬幣：每筆交易不得使用超過 50 枚。惟比利時中央銀行與郵局必須無限量接受硬幣。
其他	特定法令的限制與規範：(a) 商品價格超過 248 歐元時，店家有義務接受支票或轉帳方式之付款；(b) 若達成團體協議，員工必須接受資方以存款貨幣支付薪資；(c) 國王有權決定以轉帳方式支付國家稅賦之條件。  罰則：拒絕接受未毀損之各種面額硬幣，會被處以 25 至 75 歐元之罰款。
加拿大	
法律地位	根據通貨法，如以法償貨幣支付，即具有消滅債務之法律效力。惟無論如何，交易當事人間得以自行協議之方式接受任何形式之支付。法律上並無規定強制接受現金支付之義務。
適用範圍	加拿大銀行發行之鈔券；政府發行之硬幣。
使用限制	鈔券：無限制。

	<p>硬幣：</p> <p>若使用面額介於加幣 2 至 10 元間之硬幣，其總數不得超過加幣 40 元（但目前硬幣之最大面額為加幣 2 元）。</p> <p>若使用面額為加幣 1 元之硬幣，其總數不得超過加幣 25 元。</p> <p>若使用面額介於加幣 10 分至 1 元間之硬幣，其總數不得超過加幣 10 元。</p> <p>若使用面額為加幣 5 分之硬幣，其總數不得超過加幣 5 元。</p> <p>若使用面額為加幣 1 分之硬幣，其總數不得超過加幣 25 分。</p>
其他	無。

#### 歐元區（一般）

法律地位	<p>歐盟法律並未明確定義法償貨幣，但歐元區所有國家均認為法償貨幣具有下述法令效力：除非交易當事人同意使用其他支付工具，否則債權人有義務接受法償貨幣之鈔券或硬幣作為有效消滅金錢債務之工具。</p>
適用範圍	<p>歐洲中央銀行及歐盟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發行之鈔券；歐盟各會員國發行之硬幣。</p>
使用限制	<p>鈔券：無限制。</p> <p>硬幣：除硬幣之發行機關及其他被指定的人外，單筆支付使用之硬幣不得超過 50 枚。</p>
其他	無。

#### 法國（歐元區）

法律地位	<p>根據法國法律，法償貨幣係指經濟個體（特別是零售商）有義務按面額接受具法償效力之鈔券及硬幣。</p>
適用範圍	<p>（參見上述歐元區）</p> <p>歐元體系各國中央銀行發行之鈔券；歐元區各會員國發行之硬幣。</p>

使用限制	(參見上述歐元區) 鈔券：無限制。 硬幣：不強迫收受超過 50 枚硬幣之付款(惟不適用於支付法國國庫之款項)。請詳見下列有關其他方面之說明。
其他	特別立法：法律規定之特定交易，其支付金額超過某一水準時，為防止逃漏稅，禁止其使用鈔券及硬幣支付款項(即受益人不應接受該種方式付款)。例如：店家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過 750 歐元，而個人則不得超過 3,000 歐元。  罰則：若拒絕接受具法償貨幣地位之鈔券與硬幣，會被處以罰款。

### 德國 (歐元區)

法律地位	法償貨幣並無明確之定義。交易當事人可自行同意接受其他付款工具。交易當事人若未明確同意採其他付款工具，其拒絕接受法償貨幣將被視為受領遲延。
適用範圍	(參見上述歐元區) 歐元體系各國中央銀行發行之鈔券;歐元區各會員國發行之硬幣。
使用限制	(參見上述歐元區)  鈔券：鈔券為法償貨幣，可用於任何金額之支付。 硬幣： 單筆支付款項超過 100 歐元，不強制接受德國發行的歐元紀念幣。 單筆支付款項即使低於 100 歐元，若以歐元硬幣支付或以歐元硬幣及德國發行的歐元紀念幣混合支付，亦不強制接受超過 50 枚之硬幣。但聯邦政府出納部門與德國中央銀行則無限量收兌。
其他	實務上，法律規定某些支付係以存款貨幣取代現金(例如，公民應繳交稅捐機關之款項通常被要求以非現金方式支付)。  在其他方面，法律強制以非現金方式支付的情況亦日益增加(例如：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股本之繳付、公務員退休金與薪資之撥付，以及公家機關的某些付款)。

拒絕接受法償貨幣被視為受領遲延。

### 香港特區

法律地位	交易當事人可自由決定支付之方式；若未以契約約定特定的支付方式，則使用法償貨幣付款將可有效消滅債務。
適用範圍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英商標準渣打銀行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發行之鈔券；香港特區政府發行之硬幣及新版港幣 10 元券。
使用限制	鈔券：對於任何金額之支付，鈔券均為法償貨幣。 硬幣： 以港幣 1 元以上面額之硬幣支付，金額不得超過港幣 100 元。 以低於港幣 1 元之硬幣支付，金額不得超過港幣 2 元。
其他	無。

### 義大利（歐元區）

法律地位	除非交易當事人之間簽訂有效契約，明訂其他的支付工具，否則法償貨幣係消滅債務之有效工具。
適用範圍	（參見上述歐元區） 歐元體系各國中央銀行發行之鈔券；歐元區各國政府發行之硬幣。
使用限制	（參見上述歐元區） 鈔券：無限制。 硬幣：單筆支付所使用之硬幣不得超過 50 枚，惟硬幣發行機關則無限量收兌。 例外：根據洗錢防制法規定，除合法的中介機構（例如銀行）間之資金移轉外，禁止任何超過 12,500 歐元之現金直接移轉。
其他	債權人若不正當拒絕接受具法償效力之鈔券與硬幣，會被處罰。

### 日本

法律地位	法償貨幣依法可用於支付金錢債務、公共費用及稅款。除非契約約定其他支付工具，否則法償貨幣適用於所有金錢債務。
適用範圍	日本中央銀行發行之鈔券；日本政府發行之硬幣。
使用限制	鈔券：無限制。 硬幣：相同面額之硬幣作為法償貨幣時，最多只能 20 枚。
其他	無。

#### 荷蘭（歐元區）

法律地位	法償貨幣並無明確定義。根據荷蘭法律，被用來清算債權之貨幣應該是“具流通性或被接受之通貨”。實務上，貨幣具有法償地位，並非意味強迫債權人接受，因為債權人可以契約方式同意接受其他支付工具；亦可能因法律、交易習慣或合理性與公平性而產生例外（例如，法律明訂透過銀行體系進行付款是消滅金錢債務的有效方法，除非債權人已有效排除此種付款方式）。
適用範圍	（參見上述歐元區） 歐元體系各國中央銀行發行之鈔券；歐元區各國政府發行之硬幣。在特殊情況下，可以使用替代貨幣，例如：紀念幣、郵票及代幣等。
使用限制	（參見上述歐元區） 鈔券：對於任何金額之支付，鈔券均為法償貨幣。 硬幣：除硬幣發行機關外，單筆支付款項所使用之硬幣不得超過 50 枚。
其他	法律規定各部會鼓勵人民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應付政府之款項，而且必須勸阻民眾以信用卡、現金及支票等工具清償這些債務。

#### 新加坡

法律地位	交易當事人可自由選擇支付方式；但是通貨法明確規定，契約當
------	------------------------------

	<p>事人若沒有其他約定，則法償貨幣將可作為履行支付義務或清償債務的工具。交易當事人不能僅憑單方之意思表示或現有慣例而不訂立契約，至少必須以書面通告（例如，拒收現金之零售店家應張貼告示）。然而，即使沒有任何書面通告，也不禁止契約當事人事後約定以其他方式支付。</p>
適用範圍	<p>貨幣管理局發行之鈔券及硬幣（鈔券及硬幣原先由新加坡貨幣發行署發行，但該署於 2002 年 10 月併入新加坡貨幣管理局）。</p>
使用限制	<p>鈔券：無限制。 硬幣： 使用面額高於 50 分之硬幣，支付金額不受限制。 使用面額 50 分之硬幣，支付金額不得超過新加坡幣 10 元。 使用面額低於 50 分之硬幣，支付金額不得超過新加坡幣 2 元。</p>
其他	<p>無。</p>

#### 瑞典

法律地位	<p>除非交易當事人間簽訂其他支付工具之有效契約，否則法償貨幣係消滅債務之有效工具。</p>
適用範圍	<p>瑞典中央銀行發行之鈔券及硬幣。</p>
使用限制	<p>鈔券與硬幣一向可用於支付，惟此項權利可能於契約中加以排除。</p>
其他	<p>目前法院尚無有關法償貨幣地位之判例。瑞典中央銀行之法律專家認為，若於契約中明訂付款人放棄以鈔券及硬幣作為支付工具之權利，法院將會支持收款人拒收鈔券及硬幣。</p>

#### 瑞士

法律地位	<p>法償貨幣之定義受 1999 年 12 月 22 日「通貨與支付工具聯邦法」所規範。此外，債務法第 84 條明定，金錢債務必須以法償貨幣清償，但只適用於契約當事人未明訂其他支付工具者為限。</p>
------	--

適用範圍	聯邦政府發行之硬幣；瑞士中央銀行發行之鈔券；存放於瑞士中央銀行之瑞士法郎活期存款。
使用限制	鈔券：無限制。 硬幣：除瑞士中央銀行及聯邦政府出納部門外，硬幣之收付以 100 枚為限。 持有瑞士中央銀行帳戶者均必須無限制接受瑞士中央銀行之瑞士法郎活期存款。
其他	無。

### 英國

法律地位	交易當事人可以明示或默示約定以特定方式付款。然而，當交易當事人並未排除以法償貨幣支付時，如債權人拒絕接受法償貨幣，而債務人將款項提存於法院，則債權人將不能另提起訴訟以要求債務人還款。
適用範圍	英格蘭銀行發行之鈔券；政府發行之硬幣。
使用限制	鈔券：無限制。 硬幣：面額未超過 10 便士之銅鎳合金幣或銀幣，可作為任何支付金額未超過 5 英鎊交易之法償貨幣。
其他	上述適用於蘇格蘭地區以外的英國（蘇格蘭法律並無法償貨幣之概念）。

### 美國

法律地位	根據聯邦法律，“美國硬幣與通貨…係可作為所有債務、公共費用、稅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法償貨幣”。即使契約約定其他支付工具，法償貨幣仍適用於所有債務。
------	--

適用範圍	美國聯邦發行之通貨及硬幣。
使用限制	無
其他	雖然法償貨幣係由聯邦法律所定義，但該法律並未明訂此種指定之效果（例如以法償貨幣償付之效果），以及拒收法償貨幣時的任何補救或懲罰規定。



## 附錄五

### 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成員

本報告書係由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編著，委員會之成員如次：

Chairman Tommaso Padoa-Schioppa  
(European Central Bank)

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Johan Pissens  
Simone Maskens

Bank of Canada Clyde Goodlet  
Sean O'Connor

European Central Bank Jean-Michel Godeffroy  
Ignacio Terol

Bank of France Yvon Lucas  
Denis Beau  
Jacqueline Lacoste

Deutsche Bundesbank Hans-Jürgen Friederich  
Wolfgang Michalik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Tony Latter ( until December 2002 ) Norman T L Chan ( from January 2003 ) James H Lau Jr Esmond K Y Lee
Bank of Italy	Carlo Tresoldi Stefano Carcascio
Bank of Japan	Tadashi Nunami Shuhei Aoki
Netherlands Bank	Jaap Koning Hans Brits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Enoch Ch'ng Terry Goh
Sveriges Riksbank	Martin Andersson Jan Schüllerqvist
Swiss National Bank	Daniel Heller Andy Sturm

Bank of England

John Trundle

Alastair Wilson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Louise L Roseman

Patrick Parkinson

Jeffrey C Marquardt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Lawrence M Sweet

Lawrence J Radecki

Secretariat (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Marc Hollanders

Robert Lindley

## 附錄六

### 工作小組成員

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在撰寫本報告書時，蒙受工作小組的諸多協助，該小組成員如次：

Chairman ( Bank of Japan )	Shuhei Aoki
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Pierre Gourdin
Bank of Canada	James Dingle
European Central Bank	Koenraad De Geest Ignacio Terol
Bank of France	Denis Beau
Deutsche Bundesbank	Wolfgang Michalik Hans Bauer ( from April 2002 ) Sylvia Tyroler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Tony Latter

Bank of Italy	Curzio Giannini Fabrizio Palmisani
Bank of Japan	Masayuki Mizuno
Netherlands Bank	Hans Brits Elisabeth Ledrut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Leslie Teo
Sveriges Riksbank	Jan Schüllerqvist
Swiss National Bank	Andy Sturm
Bank of England	Alastair Wilson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Lawrence M Sweet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Jeffrey Marquardt Travis Nesmith
Secretariat ( Bank for	Robert Lindley

###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下列人士亦有顯著貢獻：Haster Tang 與 Stephen Pang（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Lim Gim Hoe（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Felice Marlor（Sveriges Riksbank）、Tobias Thygesen（Bank of England）。另外亦要特別感謝日本中央銀行 Akiko Kobayashi 先生在本報告書準備期間之鼎力相助。